

2021年第2期 总第13期

“一带一路”学术参考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图书馆主办



目 录

2021 年第 2 期（总第 13 期）

资讯焦点

“一带一路”倡议为全球减贫事业作出哪些贡献？	1
中国周边关系蓝皮书：与中亚共建“一带一路”将取得新进展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开放司赴陕西开展共建“一带一路”调研	4
“一带一路”是看得见摸得着的务实合作项目	7
习近平向第二届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致贺信	11

深度透视

印度与“一带一路”：对接还是对冲？	12
西方急于对冲“一带一路”说明了什么	13
共建“一带一路”为何“能”？怎样“行”？	15
新发展格局下的“一带一路”和金融开放	19

交流与成果

第三方效应、区域贸易协定深化与中国策略	23
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国际制度基础	37

学术前沿

智库报告

基于空间视角的东道国基础设施水平对中国OFDI的影响研究	43
产业链集聚对价值链升位的影响	43

我国货币政策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溢出效应研究	44
“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口岸出入境货运量的时空格局演变探究	45
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产能合作的耦合效应研究	46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农作物虚拟水贸易时空格局及驱动因素分析	47
东道国营商环境与母国对外直接投资	48

政治法律

“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的法律风险及对策	48
论“一带一路”对外投资中政治风险的防范路径	48
完善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49
论我国承认与执行“一带一路”国家民商事判决的制度完善	50
“一带一路”实践与国际政治格局——基于风险社会视角的战略分析	50

经贸金融

“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国OFDI对人民币国际化的影响	51
我国机电产品出口三元边际及其影响因素	51
“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与中亚五国基础设施的贸易效应研究	52
OFDI绿色技术溢出与全球价值链升级	52
空间视角下中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OFDI的影响因素分析	53
“一带一路”背景下河南食用菌出口贸易发展研究	53
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接投资的出口效应	53
新发展格局下人民币国际化的空间布局研究	55

资讯焦点

1、“一带一路”倡议为全球减贫事业作出哪些贡献？

【来源】中国一带一路网(2021-04-08)

【编辑】张广琳

【正文】4月6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人类减贫的中国实践》白皮书。白皮书指出，中国发起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推动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合作，支持帮助相关国家更好实现减贫发展。

近10年来，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在致力于自身消除贫困的同时，与非洲、拉美、东盟及其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广泛开展扶贫合作，签署扶贫合作协议，积极支持和帮助广大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消除贫困。

“一带一路”推动非洲的减贫进程

非洲是世界上贫困人口最集中的地区之一，携手非洲国家摆脱贫困，一直是中非关系发展的主旋律，消除贫困、改善民生、推动经济发展也是中非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目标。

长期以来，非洲农民还是沿袭刀耕火种和靠天吃饭的传统农业生产方式，因此推动非洲农业的机械化生产是提升农业生产效率的关键。

莫桑比克就是非洲农业发展的一个缩影。这里土壤肥沃，用水便利，适合大规模农业开发。但由于农业技术落后，农田管理水平低下，当地农业抗灾能力差，农产品产量低，粮食无法自给，需要常年依靠进口解决国内粮食需求。

中国与莫桑比克进行的农业合作，正在改变当地的农业发展面貌，提高农业机械化生产率。在莫桑比克首都马普托以北210公里处的万宝农业项目就是一个范例。

安东尼奥·曼努埃尔是莫桑比克加扎省赛赛市的一位农民。此前，他只靠一台老旧的拖拉机和人工耕作种植600亩土地，费尽全力每公顷土地也只能收获1.5吨的稻谷。

通过万宝项目的培训，他学会了如何使用更现代化的水田旋耕机。现在，他通过银行贷款买了一台新机械，采用中国的现代化水稻耕种技术，每公顷土地的产量可以达到7到8吨。

“这简直是天壤之别。”曼努埃尔说。

“以前我的生活很艰难，没有钱也没有技术。现在，我的生活过得很稳定，我的未来已经展翅腾飞。感谢中国与非洲的农业合作，让我过上好的生活。”曼努埃尔说。他现在还帮助其他农民推广中国的种植技术，希望通过新技术帮助当地摆脱贫困。

得益于中国公司在技术、机械服务上的支持，莫桑比克农民的粮食产量显著增加，粮食单产从原来培训前的每公顷2到2.5吨增产到6到7.5吨。以前种地赔钱，现在种地能有可观的收入，当地农民种田的积极性大大提升。许多农民争相签订合同种植水稻，当地的水稻种植面积也开始快速扩张。

以万宝农业项目为代表的“一带一路”合作项目不仅从根本上解决了当地吃饭问题，“一带一路”建设还通过产业促进行动和中非产能合作，在帮助非洲实现工业化的进程中创造就业岗位。

迄今，中国已经在非洲建立了约25个经贸合作区和上百个工业园区，为非洲工业化、创造就业、增加出口作出了积极贡献。据不完全统计，仅25个经贸合作区就已创造了约4万多个就业岗位，为东道国纳税近11亿美元。

授人以渔，传授菌草技术

巴布亚新几内亚位于太平洋西南部，是太平洋岛国地区面积最大、人口最多、最具发展潜力的国家。巴新是中国在太平洋岛国地区重要合作伙伴，也是太平洋岛国地区首个与中方

签署“一带一路”建设谅解备忘录的国家。

作为传统农业国，巴新全国有83%的人生活在农村。该国气候和土壤条件优越，但是农业技术相对落后，菌草和旱稻种植技术对于提升其农业发展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从1997年至今，中国专家组几经轮替，仍坚持扎根当地。从育种到生产，从示范到培训，专家组深入田间地头用一场场培训、一次次答疑做到了授人以渔。

专家组组长林应兴告诉记者，由于当地培训设施条件比较简陋，专家们有时候就在大树底下讲课。为了让当地村民一看就懂、一学就会，专家组将技术要点提炼简化，还免费提供草种、菌种和旱稻种子，帮助村民通过实践学会种植技术。

据介绍，当地参与菌草种植的农户已达700户，有3000多户农民掌握了旱稻种植技术。对一些缺乏谋生手段的当地民众而言，新技术让他们看到新的生活希望。东高地省亨加诺菲区的菲尼图古村经济发展较为落后。

村长托尼说：“在中国专家帮助下，村里的旱稻栽培从无到有，大片荒地变成金灿灿的稻田，大家的生活越来越好。我们都满怀信心地准备通过辛勤劳动，学好农业技术，创造美好未来。”

目前，东高地省已将菌草和旱稻列为仅次于咖啡的第二和第三大产业来发展。林应兴说，他计划联合当地政府在周边省份再建七八个种植基地，并在当地建立制造菌袋的小型生产基地，惠及更多村民。

戈罗卡镇农户扎卡·阿波莉去年2月开始种植菌草，当年12月底收入达1.3万巴布亚新几内亚基纳（约合2.4万元人民币）。她还通过社交软件进行宣传，解决销售问题，打通了菌草的产业链。

不光是在巴新，菌草技术还为众多发展中国家脱贫致富、治理水土流失和荒漠化、发展畜牧业提供了有效的方案。

在斐济，1公顷菌草可以养30头牛或300只羊，在菌草喂养下，牛羊出栏量大幅增加，菌草技术被斐方誉为“岛国农业的新希望”；在非洲国家莱索托，因为投资少、见效快，7至10天即可收回菌袋成本，菌草被视为快速致富的好方法；在南非，小农户用“10平方米菇场”实现年产1.2吨鲜菇，当地妇女第一次收获蘑菇时高兴得载歌载舞……

在越来越多国家，野草变“金草”的故事不断传颂，菌草技术架起一座座友谊桥梁，为全球减贫事业贡献着中国智慧。

为推进全球减贫事业作出贡献

2021年3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庄严宣告，在中国人民迎来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的重要时刻，中国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

作为最大发展中国家，中国始终将脱贫攻坚摆在治国理政的突出位置。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减少贫困人口8.5亿多人，对全球减贫贡献率超过70%。

中国在致力于自身消除贫困的同时还通过“一带一路”倡议帮助沿线各国增加就业、改善民生，以实际行动为推进全球减贫事业作出贡献。

2020年9月发布的《消除绝对贫困——中国的实践》报告介绍了一些中国深入参与国际发展合作、帮助发展中国家破解发展瓶颈的真实案例。

在亚洲地区，中国与东盟国家共同开展乡村减贫推进计划，在老挝、柬埔寨、缅甸乡村基层社区实施“东亚减贫示范合作技术援助项目”。在非洲地区，中国为非洲国家援建水利基础设施，打造农业合作示范区，推进实施中非菌草技术合作等项目。在南太平洋地区，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医疗等技术合作援助项目。在拉美地区，援建农业技术示范中心，帮助受援国当地民众摆脱贫困。“精准扶贫”等中国特色的扶贫理念正越来越多地受到国际社会关注。

世界银行2019年6月发布的报告显示，“一带一路”倡议全面实施将促进760万人脱离

日均生活费低于 1.9 美元的极端贫困,可使 3200 万人摆脱日均生活费低于 3.2 美元的中度贫困状态,使全球贸易增加 6.2%,沿线经济体贸易增加 9.7%,全球收入增加 2.9%。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在就业方面,截至 2018 年,“一带一路”建设通过贸易、投资等方式为参与国增加超过 20 多万个就业岗位。世界银行研究结果显示,“一带一路”平台将使“发展中的东亚及太平洋国家”的国内生产总值平均增加 2.6%-3.9%,有效推动沿线各国贫困率不断下降。

外交部发言人赵立坚表示,中国发起共建“一带一路”倡议,致力于促进沿线国家经济发展,帮助他们实现 2030 年议程减贫目标,推动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区域经济社会合作。中方将继续通过多、双边渠道帮助发展中国家提升能力建设,并积极开展国际减贫合作,推进国际减贫进程。

2、中国周边关系蓝皮书:与中亚共建“一带一路”将取得新进展

【来源】人民网(2021-04-09)

【编辑】张广琳

【正文】4 月 9 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研究所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主办的《中国周边关系蓝皮书:中国与周边国家关系发展报告(2021)》发布会在京举行。

蓝皮书指出,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加速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演变,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周边形势也随之发生改变。周边地区大国竞争加剧,地缘政治复杂性凸显,安全风险上升,地区热点问题犹存,但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周边形势依然是主流。中国与周边国家正努力开创共赢共享新局面。中国与周边国家伙伴关系构建进入新阶段,安全合作持续深化,经济合作有所突破,交流互鉴持续升温,生态环境合作稳步推进。

蓝皮书指出,2021 年世界经济预计实现恢复性增长,国际格局加速调整,周边安全形势将面临更多不确定性,大国在周边博弈加剧,地缘政治风险依然较高,合作抗疫成为共识,区域经贸合作加速推进,周边命运共同体构建提质增速。

蓝皮书分析称,在区域层面,中国与东北亚国家合作持续深化。中国与中亚国家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将会取得新进展,双方政治、安全、人文交流稳步向前发展。中国与西亚国家政治关系仍将稳固,经贸合作有望加强,安全合作空间较大。中国-东盟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将持续深化,东亚经济一体化进程有望加速推进。中国与南亚国家合作面临多重考验。中国与太平洋岛国将加强抗疫合作,太平洋岛国经济社会发展将逐步走出困境。

3、“一带一路”创新发展中心在京成立

【来源】中国一带一路网(2021-04-10)

【编辑】刘婷

【正文】为落实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更好服务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4 月 9 日,“一带一路”创新发展中心成立仪式在国家开发银行举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宁吉喆出席仪式并致辞,国开行董事长赵欢出席仪式;国开行行长欧阳卫民致辞,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驻华代表白雅婷视频致辞,国开行副行长张辉主持仪式并宣读成立文件。宁吉喆、赵欢、欧阳卫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华副代表戴文德共同为创新发展中心揭牌。外交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联合国工业与发展组织、联合国人居署、世界经济论坛等代表参加仪式。

据介绍,2019 年 4 月,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将成立“一带一路”创新发展中心列入峰会成果清单,明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共同发起“一带一

路”创新发展平台建设项目，并授权国开行以该项目项下的“‘一带一路’创新发展中心”名义执行。两年来，在有关各方支持下，创新发展中心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取得了一系列成果。

下一步，“一带一路”创新发展中心将坚持开放、绿色、廉洁理念，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政策指导和统筹协调下，发挥国开行“融资+融智”优势，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国际组织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先进经验与国际资源优势，在服务共建“一带一路”创新研究、项目咨询、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助力“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4、国家发展改革委开放司赴陕西开展共建“一带一路”调研

【来源】中国一带一路网(2021-04-20)

【作者】张广琳

【正文】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指导陕西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4月13-1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开放司司长徐建平带队，会同国家铁路集团、有关专家一行来陕开展共建“一带一路”调研，实地考察了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浐灞生态区国际会议会展中心、西咸新区中国西部科技创新港、中俄丝路创新园等重点项目，并召开座谈会。陕西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刘迎军，中铁西安局集团、西安市相关负责同志陪同调研，就相关工作做了汇报。

调研组对陕西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开展的工作和相关经验做法表示肯定。并进一步提出，希望陕西持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在深度上做文章、融入上见实效、品牌上扩影响。增强中欧班列等品牌影响力，加强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提升全链条管理水平，推动多种运输方式高效集结。发挥中俄丝路创新园、中国西部科技创新港、丝绸之路大学联盟等平台作用，推进多层次国际人文交流合作。

陕西省发展改革委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实施开放合作重点工程，全面提升“一带一路”五大中心能级。以建设大通道扩开放，高标准建设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构建内陆地区效率高、成本低、服务优的国际贸易通道。以构筑大平台强功能，提升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西安“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等承载效能。以培育新动能扩影响，创新国际交流合作，提升丝绸之路大学联盟等既有品牌影响力，推动国际合作园区提质增效，创建更多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标志性工程。

陕西省发展改革委开放合作处参加调研。

5、习近平在博鳌亚洲论坛 2021 年年会开幕式上发表主旨演讲

【来源】新华网(2021-04-21)

【责编】杜帅

【正文】4月20日上午，博鳌亚洲论坛 2021 年年会开幕式在海南博鳌举行，国家主席习近平以视频方式发表题为《同舟共济克时艰，命运与共创未来》的主旨演讲。新华社记者 鞠鹏 摄

习近平指出，博鳌亚洲论坛成立 20 年来，见证了中国、亚洲、世界走过的不平凡历程，为促进亚洲和世界发展发挥了重要影响力、推动力。当前，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叠加，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我们所处的是一个充满挑战的时代，也是一个充满希望的时代。人类社会应该向何处去？我们应该为子孙后代创造一个什么样的未来？对这一重大命题，我们要从人类共同利益出发，以负责任态度作出明智选择。中方倡议，亚洲和世界各国要回应时代

呼唤，携手共克疫情，加强全球治理，朝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方向不断迈进。

——我们要平等协商，开创共赢共享的未来。应该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国际上的事应该由大家共同商量着办，世界前途命运应该由各国共同掌握。世界要公道，不要霸道。大国要有大国的样子，要展现更多责任担当。

——我们要开放创新，开创发展繁荣的未来。要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深化区域经济一体化，巩固供应链、产业链、数据链、人才链，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人为“筑墙”、“脱钩”违背经济规律和市场规则，损人不利己。

——我们要同舟共济，开创健康安全的未来。加强信息共享和联防联控，加强新冠肺炎疫苗国际合作，全面加强全球公共卫生安全治理，共同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

——我们要坚守正义，开创互尊互鉴的未来。要摒弃冷战思维和零和博弈，反对任何形式的“新冷战”和意识形态对抗。国与国相处，要把平等相待、互尊互信挺在前面。要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倡导不同文明交流互鉴。

习近平宣布，中方将在疫情得到控制后即举办第二届亚洲文明对话大会，为促进亚洲和世界文明对话发挥积极作用。

习近平指出，“一带一路”是大家携手前进的阳光大道，不是某一方的私家小路，追求的是发展，崇尚的是共赢，传递的是希望。我们将同各方继续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践行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弘扬开放、绿色、廉洁理念，努力实现高标准、惠民生、可持续目标。我们将建设更紧密的卫生合作伙伴关系，更紧密的互联互通伙伴关系，更紧密的绿色发展伙伴关系，更紧密的开放包容伙伴关系，为人类走向共同繁荣作出积极贡献。

习近平强调，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中国共产党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为世界谋大同。中国将继续做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中国将始终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积极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中国无论发展到什么程度，永远不称霸、不扩张、不谋求势力范围，不搞军备竞赛。中国将积极参与贸易和投资领域多边合作，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推动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欢迎各方分享中国市场的巨大机遇。

习近平最后说，同舟共济扬帆起，乘风破浪万里航。尽管有时会遭遇惊涛骇浪和逆流险滩，但只要我们一起齐心协力、把准航向，人类社会发展的巨轮必将行稳致远，驶向更加美好的未来！

6、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划定重点

【来源】《经济参考报》(2021-04-21)

【作者】张莫，王璐

【正文】4月20日，以“世界大变局：共襄全球治理盛举，合奏‘一带一路’强音”为主题的博鳌亚洲论坛2021年年会开幕式在海南博鳌举行。与会人士认为，此次年会恰逢其时，具有重要现实意义。面向未来，中国将同各国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包括加强基础设施“硬联通”以及规则标准“软联通”，畅通贸易和投资合作渠道；在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金融等领域加强合作；同愿意参与的各相关方共同努力，把“一带一路”建成“减贫之路”“增长之路”等。

“硬联通”“软联通”两手都要抓

“‘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从最开始的写意画到如今的工笔画，下一步就是更为详细的施工图了。”清华大学中国经济思想与实践研究院（ACCEP）院长李稻葵在回答《经济参考报》记者提问时如是形容。

商务部数据显示,“十三五”时期,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合作稳步增长,累计投资规模超过900亿美元,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约6700亿美元,完成营业额约4200亿美元。一批综合效益好、带动作用大的项目落地生根,提升了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实现互利共赢。

面向未来,与会人士认为,建设更紧密的互联互通伙伴关系是继续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重头戏之一,首要就是加强基础设施的“硬联通”。

“基础设施建设要做好,这方面的投资是长期性的,预计未来几年中国会与相关地区政府进行中长期融资合作。”李稻葵称。

在能源、交通等传统基建推进的同时,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已成为大多数国家的共识。在“一带一路”框架下,中国提出了一个重要的倡议,就是打造“数字丝绸之路”。

“我们能够通过这样的做法有效克服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鸿沟。”在巴基斯坦从事通讯技术的DWP Group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法鲁克·纳西姆强调,“现在我们更加关注未来项目的数字化,同时也更多探讨怎样善用现有基建,把数字变革带入生产生活中。”他希望能从这些合作中汲取中国的经验,加速本国的发展。

规则标准“软联通”也至关重要。李稻葵判断,预计未来五年国家相关部门会联合一些大企业将“一带一路”运输、储能、发电、碳排放等多领域标准进行梳理,就相关一揽子计划与相关国家进行协商。同时,建议统一规划、总体协调,来积极发展“丝路电商”,帮助相关国家的老百姓享受便利,这个潜力是很大的,也特别值得期待。

让绿色成为共建“一带一路”底色

业内人士表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要加强在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金融等领域合作,让绿色切实成为共建“一带一路”的底色。

“‘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中国与相关国家合作建设了一大批基础设施,包括很多绿色基础设施”,商务部副部长钱克明在可持续融资助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圆桌会上表示,商务部鼓励企业高标准开展境外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建设,推进绿色施工,注重采用环境友好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和新工艺,妥善处理好项目与当地居民、环境、生态之间的关系。

在“一带一路”项目融资的过程中,在资产类别、金融产品、项目实施、参与机构管理等各环节中嵌入可持续发展原则,对项目开发商、赞助人、投资者以及当地社区都至关重要。

“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正是“一带一路”多边合作平台之一。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G20可持续金融工作组共同主席马骏表示,到目前为止,全球已经有39家大型金融机构签署了该原则。“这些签署方加总起来管理着48万亿美元的资产,他们共同承诺要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加强绿色低碳投资。”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在出席金融支持碳中和圆桌会时也表示,未来人民银行将继续落实绿色投资原则,鼓励金融机构在“一带一路”投融资中深化落实,特别是要评估环境和气候风险,加强信息披露。

马骏在回答《经济参考报》记者提问时表示,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在绿色金融领域是后来者,但是最近几年发展非常快,已经做到绿色信贷市场全球第一、绿色债券市场全球第二。“我们在过去几年中也接触了很多发展中国家,包括专门针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服务。蒙古在我们团队的帮助下制订并发布了其国内第一套绿色金融标准,我们也帮助其他发展中国家金融机构制订了其机构内部的绿色金融标准。”

要建成“减贫之路”“增长之路”

世界银行有关报告认为,到2030年,共建“一带一路”有望帮助全球760万人摆脱极端贫困、3200万人摆脱中度贫困。业内人士也表示,共建“一带一路”成果要更好惠及全体人民,把“一带一路”建成“减贫之路”“增长之路”。

蒙古国外交部副部长巴茨姆伯·蒙赫金在“逆势上扬的‘一带一路’合作”分论坛上表示,下一个十年,亚洲会贡献世界40%以上的消费,以及50%以上的GDP,“一带一路”倡议在其中有很重要的作用。

“‘一带一路’从根本上来讲是中国作为一个新兴大国为全世界谋福利、作贡献的重要战略举措。”李稻葵称。

我国脱贫攻坚战已取得了全面胜利,完成了消除绝对贫困的艰巨任务。这些做法和经验,也可大量惠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美国经济学家杰弗里·萨克斯在“面向2030年的减贫与乡村可持续发展”分论坛表示,中国减贫经验是全世界尤其是非洲的活样板。中国的成功表明,在消除贫困上,需要大量投入,包括基础设施、人力资源开发、教育、医疗卫生、农业发展等,正是这种长期的计划和投资,才最终取得了成功。

海南省委副书记李军在论坛上介绍,海南省在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分享减贫经验的同时,还实施了一些直接帮助当地扶贫的项目,比如在缅甸、老挝、柬埔寨实施的东亚减贫合作项目等。

7、“一带一路”是看得见摸得着的务实合作项目

【来源】参考消息网(2021-04-21)

【责编】张威威

【正文】参考消息网4月21日报道 据外交部网站21日消息,在当天的例行记者会上,有记者提问:日前,斐济政府政策顾问、斐济国立大学学者维拉姆在《斐济太阳报》连续发表专栏文章,积极评价“一带一路”倡议,驳斥“债务陷阱”、“地缘政治工具”等论调,受到太平洋岛国各界广泛关注。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外交部发言人汪文斌表示注意到有关文章。他指出笔者全面梳理了中国同太平洋岛国在“一带一路”框架下各领域务实合作取得的丰硕成果,批驳了有关方面对“一带一路”的无端指责和不实论调,认为“一带一路”倡议对岛国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以及推进区域一体化、融入经济全球化具有重要意义。

汪文斌表示,目前,中国同10个建交太平洋岛国全部签署了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谅解备忘录。事实证明,“一带一路”是契合岛国实际需要、受到岛国真诚欢迎的国际公共产品,决不是中方“一厢情愿”“强加于人”;是开放包容的经济合作倡议,决不是封闭排他的“地缘政治工具”;是一个个看得见摸得着的务实合作项目,决不是“白象工程”“空头支票”;是促进岛国民生福祉的惠民工程,决不是所谓“债务陷阱”。

汪文斌指出,正如昨天(20日)习近平主席在博鳌亚洲论坛2021年年会开幕式上发表的主旨演讲中指出的那样,“一带一路”是大家携手前进的阳光大道,不是某一方的私家小路,追求的是发展,崇尚的是共赢,传递的是希望。中方将继续践行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同包括太平洋岛国在内的各方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努力建成“减贫之路”“增长之路”。

8、澳取消地方政府同中方签署的“一带一路”合作协议 外交部回应

【来源】参考消息网(2021-04-22)

【责编】汤立斌

【正文】参考消息网4月22日报道 据外交部网站22日消息,在当天的例行记者会上,有记者提问:澳大利亚取消了维多利亚州政府同中方签署的“一带一路”合作协议。中方对此有

何评论？

外交部发言人汪文斌说：“我注意到了有关消息。我要强调，‘一带一路’是国际经济合作倡议，始终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倡导开放、包容、透明的精神。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决定同中方在‘一带一路’框架下开展合作，增进双方民众福祉，原本是一件互利共赢的好事。澳联邦政府无理否决维州政府同中方签署的‘一带一路’合作协议，肆意干扰破坏两国正常交流合作，严重损害中澳关系和两国互信，中方对此表示强烈不满和坚决反对，已经向澳方提出严正交涉。中方保留对此作出进一步反应的权利。”

汪文斌强调：“我们敦促澳方摒弃冷战思维和意识形态偏见，客观理性看待中澳合作，立即纠正错误、改弦更张，不要在错误的道路上越走越远，使原本就面临严重困难的中澳关系雪上加霜。”

还有记者提问：澳大利亚外交部长佩恩表示，取消“一带一路”合作协议的原因在于其不符合澳外交政策，并非针对任何特定国家。相关决定旨在确保地方政府的行为与澳国家利益和外交政策相一致，符合澳法律和国家利益。中方对此有何评论？中方对中澳关系下步走向持何看法？

汪文斌表示：“我想指出以下事实：澳方审查了1000多项协议，最终决定撤销4项，其中同中方签署的协议就有2项。澳方所谓‘不针对特定国家’根本站不住脚。澳方近年来以模糊不清、毫无根据的所谓‘不符合澳外交政策’、‘不符合澳安全利益’为由做了大量破坏中澳正常交流和合作、毒化两国互信和民意氛围的事。我要指出，澳方的政治操弄和无理行径完全违背中澳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精神，是在开历史倒车，性质恶劣，对两国地方、企业合作信心产生了严重消极影响，也使澳方自身形象和信誉受损。”

汪文斌最后指出：“中方始终认为，一个健康、稳定的中澳关系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澳方口口声声说希望同中国开展合作、加强高层对话，却说一套做一套，一而再、再而三地损害双边关系。此次澳方所作所为再次表明，他们对改善中澳关系毫无诚意。我们再次敦促澳方立即撤销错误决定，改弦更张，停止对中澳关系不负责任的言行，停止对两国正常合作交流无端设限，否则中方必将坚决有力回应。”

9、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部署

今后一个时期中欧班列安全稳定高质量发展工作

【来源】一带一路网(2020-05-27)

【编辑】林徽东

【正文】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中欧班列保持安全稳定运行，为有效应对疫情、稳定进出口贸易、保障生产生活有序恢复发挥了积极作用。为适应新阶段、新形势发展需要，近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研究部署今后一个时期中欧班列安全稳定高质量发展工作，强调要全力支持抗击疫情，坚持“敞开受理、应运尽运”，稳定国际产业链供应链；要聚焦高质量发展，开展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建设，构建“干支结合、枢纽集散”集疏运体系；要大力发展“班列+”模式，促进区域经济融合发展，打造丝路数字班列。

今后一个时期中欧班列建设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以高标准、可持续、市场化为基本遵循，深化运输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推进机制创新、模式创新、规则创新、技术创新，进一步激发中欧班列的市场活力和创造力，促进班列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着力打造联通亚欧的国际贸易大通道、深化沿线国家

务实合作的重要平台。办公室将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全力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是保障安全稳定运行，努力化解疫情影响。优化运输组织，坚持敞开受理、应运尽运，全力承接转移货物，对开行班列需求予以全面保障。畅通集疏运网络，推动公路、铁路、水运等各种运输方式有效衔接，打通班列运输“微循环”。建立健全疫情期间中欧班列突发情况应急预案，采取更有针对性、务实管用的消杀措施，防止疫情蔓延。

二是大力优化营商环境，引导健康有序发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促进形成支持中欧班列高效运营的健康发展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简化中欧班列经营服务各类手续，推行“一站式”高效服务。健全行业自律机制，增强正向引导和激励，树立高质量发展目标导向。探索构建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指数。

三是持续优化运营组织，提升运行质量效益。科学合理制定中欧班列开行方案，动态调整开行线路，促进线路资源集约利用。加强与沿线国家铁路协作，压缩班列全程运行时间。优化资源配置，推动运输资源向运行质量较好的线路倾斜。引导具备条件的中欧班列运营企业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持续推动“运贸一体化”发展，鼓励运营企业与有意愿的跨境电商企业开展合作。

四是推动通道多元化，提高设施保障能力。推动中欧班列主通道“卡脖子”路段升级改造，加快港口进港铁路建设，完善铁水联运配套设施。研究对满洲里站、二连浩特站、阿拉山口站进行扩能改造，提高集装箱列车的接发、换装能力。优化汽车、肉类、粮食、种苗、木材、医疗设备、铁路国际邮件交换站等口岸或指定监管场地功能布局，加强配套设施设备建设。

五是加强枢纽节点建设，优化班列开行布局。支持中欧班列枢纽节点进一步做优做强，开展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示范工程建设，支持在运输组织、货源组织、金融和信息服务等方面先行先试，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现代物流枢纽。大力促进中转集结，加快形成“干支结合、枢纽集散”的班列组织方式，促进班列开行由“点对点”向“枢纽对枢纽”转变。

六是加强技术创新应用，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智慧便利大通关，促进沿线海关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提高监管信息化、智能化、规范化水平。建设中欧班列信息平台，加快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等现代信息技术在中欧班列上的应用，提升班列智能化水平，打造丝路数字班列。

七是深化多层次多领域交流，促进中欧班列国际合作。加强与沿线国家对接磋商，凝聚合作发展共识。积极参与国际铁路联运规则和铁路相关国际标准制修订。着力发掘中欧班列在人文交流中的作用，推动班列起点城市、终点城市加强全方位交流合作，探索开行“人文班列”“医疗班列”“旅游班列”等。

八是发挥牵引和推动作用，促进区域经济融合发展。大力发展“班列+口岸”模式，推动保税仓储、多式联运等融合发展，带动口岸经济发展。积极探索“班列+园区”模式，支持中欧班列同园区运营方合作，构建中欧班列融入本地贸易、投资等发展新模式。稳步推进“班列+金融”业务，推动班列运输与国际贸易结算一体化发展，推动金融服务和产品创新。

九是加强应急安全保障，打造国际安全运输典范。构建中欧班列综合应急管理体系，健全中欧班列安全风险应急预案机制，强化提升应急情境下的资源整合调配和协同综合保障水平。强化与沿线国家安保合作，加强信息通报，加快案件侦破，做好追赃返赃，全力保障中欧班列安全运行。指导企业构建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安全保障体系。

办公室强调，有关部门和地方要树立正确的发展理念，统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外开放需要，科学合理开行班列，推动中欧班列安全稳定高质量发展。各级地方政府要创新支持方式，加快中欧班列设施“补短板”，保障通道、枢纽等合理建设用地需求。鼓励各类投融资基金发挥作用，以股权投资、债务融资等方式支持中欧班列建设；支持开发性金融加强对

中欧班列建设的融资支持。

10、2021 数博会落幕：签约项目投资金额超 500 亿元

【来源】一带一路网(2021-05-29)

【作者】向定杰

【正文】2021 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 28 日在贵州省贵阳市落幕。数博会执委会有关负责人介绍，本届展会期间，贵州大数据产业签约项目 144 个、投资金额超 500 亿元。

据了解，本届数博会突出“简、精、实”的办会特点，除开幕式、闭幕式及会见活动外，共举办了 98 场活动，吸引 23 个国家和地区 9567 名嘉宾参会，与会人数近 10 万人。其中线下参展企业 225 家，线上参展企业 324 家，共展出 800 余项新产品、新技术和解决方案。

经层层筛选，数博会上还评审发布了 49 项“领先科技成果”获奖名单，包括 7 项“黑科技”、10 项新技术、20 项新产品、7 项商业模式和 5 项科技抗疫成果。

本届数博会还注重通过搭建平台，加深各方合作，举办了工业 App 融合创新大赛、贵阳大数据及网络安全精英对抗演练赛两大赛事，先后组织“数字经济招商推介及项目签约仪式”等 17 场推介签约活动，多家企业还在现场发布 320 个岗位近 900 个人才需求。

与会嘉宾认为，七年来，数博会见证了全球大数据产业发展的壮阔历程，为全球大数据发展贡献了中国智慧，提供了中国方案。“我们将更加努力与用心，将数博会打造成交流互鉴、沟通合作、碰撞新的智慧、贡献新成果的大数据领域高地。”数博会执委会副主任、贵阳市政协副主席钮力卿说。

11、上合组织代表：“一带一路”倡议在疫情期间发挥重要作用

【来源】一带一路网(2021-06-07)

【编辑】林徽东

【正文】2021 年圣彼得堡国际经济论坛 6 月 2—5 日在俄罗斯圣彼得堡市举行。论坛期间举办了多场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框架内的研讨会，与会各方高度评价中国“一带一路”倡议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发挥的重要作用，中欧班列在疫情期间成了沿线国家经济的“救生圈”。

上海合作组织前秘书长拉希德·阿利莫夫 3 日在出席圣彼得堡国际经济论坛时表示，上合组织成立 20 年以来，为推动成员国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他在回答总台记者提问时表示，中国“一带一路”倡议与上合组织理念高度契合。尤其是在疫情期间，中欧班列的运输量逆势上涨，大大缓解了沿线国家的经济压力。

上海合作组织前秘书长 拉希德·阿利莫夫：中欧班列穿越中亚和俄罗斯，到达鹿特丹，是一个非常包容开放的项目。中欧班列安全可靠，运输能力高效，在疫情期间成了沿线国家经济的“救生圈”，相关数字可以证明这一点。在对我们来说最困难的 2020 年，中欧班列发车量近 12500 列，和前一年相比，货物运输总量增长了 56%，这是很大的提高。

本次论坛期间，还举行了线上和线下结合的以“上合”为主题的研讨会。巴基斯坦和塔吉克斯坦等国与会代表纷纷表示，中国“一带一路”倡议将为上合组织国家带来更多发展机遇。

塔吉克斯坦工商会副主席 曼祖拉·鲁斯塔莫娃：中国致力于把“一带一路”参与国家长期团结起来，通过已有的经验解决当下的经济问题。我们相信“一带一路”经济带各个项目的发展以及“一带一路”建设基金提供的资源会为上合组织国家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12、习近平向第二届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致贺信

【来源】新华网(2021-06-09)

【编辑】张广琳

【正文】6月8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第二届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致贺信。

习近平指出，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机制是中国和中东欧国家增进友谊、扩大合作、共谋发展的重要平台。今年2月，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峰会成功举行，我强调新形势下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要坚持务实导向，扩大互惠互利的合作成果，提出计划今后5年从中东欧国家进口累计价值1700亿美元以上的商品，争取未来5年从中东欧国家的农产品进口额翻番，继续推进宁波等地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在有关各方共同努力下，峰会各项成果正在得到落实。

习近平强调，本届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的举办，有利于增进中国市场对中东欧商品了解，有利于扩大中东欧国家对华出口，有利于各方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挑战、促进经济复苏。希望各方以此为契机，不断发掘合作潜力，携手开辟更广阔的合作空间。

第二届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当日在浙江省宁波市开幕，主题为“构建新格局、共享新机遇”。博览会由商务部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共同举办，来自中国和中东欧国家的嘉宾和企业参展。

13、英专家：G7“一带一路”替代计划注定失败

【来源】参考消息网(2021-06-16)

【责编】张威威

【正文】参考消息网6月16日报道 今日俄罗斯电视台网站6月14日刊载英国东亚问题专家汤姆·福迪的文章，文章认为G7对抗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重建更好世界”计划是一个被美化的公关噱头，注定要失败。全文摘编如下：

上周末的七国集团(G7)峰会的一个议程是，用西方提出的“替代性”方案对抗北京的“一带一路”倡议。在这项“重建更好世界”计划中，出于遏制中国的想法，G7领导人承诺帮助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需求，并提议利用私营部门的资金。

事实上，这个计划根本不是一个替代选项——最好把它描述为一个被美化的公关噱头，它未能认识到从一开始就凸显“一带一路”成功和吸引力的结构性因素。

中国“一带一路”倡议是与全球南方国家“发展团结”的一种形式。该倡议利用自己的经济全球化设想，寻求通过大规模基础设施投资将多个大洲的国家整合在一起，以形成一条共同的发展道路。

中国之所以大受欢迎是由于中国对这些投资不附加任何“政治条件”。推进项目时，中国可以在没有任何官僚作风的情况下协调多家国有企业和银行。

从这个意义上说，西方为什么不能提供一个严肃的替代选项，这应该是不言自明的。首先，G7国家希望使用私人融资，但自己又不承诺预付一分钱，而私人投资背后的主要动机是赢利的可能性。

但这并不意味着西方什么也做不了。例如，日本拥有可靠的私人基础设施投资组合，可以用来商定铁路合同。但是，它能否像中国所展示的那样以同样迅速、有效和具有政治远见的方式做到这一点呢？

或许西方会为各处的一些临时项目提供资金，但它从根本上缺乏打造一个像“一带一路”那样规模的超级项目的意愿和能力。此外，西方会那么愿意在所谓“价值观”上做出妥协吗？

白宫在介绍这项提议时承认，相关大国之间甚至没有一个协调一致的重点区域或组织。在任何层面上，这都不可能与一个单一国家利用其政治制度如此容易地协调所有资源以实现

特定目标的做法相匹敌。

因此，结论是显而易见的：“重建更好世界”计划没有提出任何实现其目标的可行方式。该计划没有认真对待在发展中国家建设基础设施的意义和挑战，它似乎只是另一种反对中国的方式。

深度透视

1、印度与“一带一路”：对接还是对冲？

【来源】FT 中文网(2021-03-31)

【作者】杨超(广西社会科学院东南亚研究所副研究员，博士)

【正文】印度和中国的关系长期处于波动起伏的状态，虽然中印两国经贸人文交流合作不断增多，但两国关系总是很难热火起来。对于中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印度也是一直不冷不热，并不积极主动参与。在两国边境发生摩擦事件后，印度更是摆出一副不合作的态度，使得中印关系举步维艰。

印度对“一带一路”倡议的态度来自于其认知偏差，印度对中国的强大和对“一带一路”心存疑惧，担心“一带一路”冲击其“势力范围”，从而影响到印度在南亚次大陆的“霸主”地位。印度强调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必须要尊重相关国家的主权独立。因此，印度不但没有积极参与对接“一带一路”合作，反而出于防范中国影响力，防止中国主导地区秩序的目的，出台了一系列反制对冲措施，以确保印度在南亚的主导地位。

印度所处的南亚次大陆和印度洋的位置，恰好可以左右逢源：向东，印度与东盟加强在基础设施方面的合作，制定了与东盟国家中的缅甸和泰国的高速公路建设计划，并将延伸到越南、老挝、柬埔寨，从而与整个中南半岛连接。缅甸是唯一与印度在陆地和海上都有边界的东南亚国家，2014年，跨越印缅两国的加拉丹河及边境跨境公路的水陆联运项目完工。

向西，印度与伊朗计划建设翻新查巴哈尔港，希望以此恢复昔日的荣光。查巴哈尔港与中国在建的巴基斯坦瓜达尔港相距不到100公里，两港口都定位为中亚国家的主要贸易出海口，印度借此项目与中国较劲的势头明显。此外，印度、伊朗、俄罗斯也已签署《国际北南运输走廊协定》，力促三国与中亚国家间的互联互通。

印度还出台了“季风计划”和“香料之路”项目，设想以历史上欧亚贸易、亚洲内部贸易往来的历史和文化交流为基础，推动以印度为中心的次区域合作，扩展并整合与次区域周边各国的深入合作。为达此目的，印度还相应地建立了“环孟加拉湾多领域经济技术合作倡议”和“孟不印尼次区域合作”（BBIN）这两个组织平台，推进组织成员国在旅游、贸易、非传统安全、互联互通方面的合作。《BBIN 机动车协议》和《BBIN 铁路协议》的签订也将使得孟加拉国、不丹和尼泊尔等国围绕印度形成一个相互联通的次区域经济体。印度和斯里兰卡正在计划修建连接两国的海底隧道。印度还准备出资为斯里兰卡和尼泊尔修建公路和铁路。

印度所推动的互联互通项目对地区发展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但印度并不愿主动与“一带一路”项目对接，反而是对中国在印度周边国家的建设项目充满警惕，意图通过与周边国家加强基建合作，对冲中国推动的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印度还计划在非洲兴建多个基础设施项目，以平衡、对冲中国在非洲的影响力。

“邻国外交”在印度外交中享有优先地位。印度通过增加对周边国家如孟加拉国、斯里

兰卡、不丹等国的贷款援助、深化经济、军事和文化合作，不断扩大对周边国家的影响力。莫迪称不丹和印度是“非常特殊”的关系。2017年，印度给予孟加拉国50亿美元贷款。而为了在大国间取得平衡，在批准中国的自由经济特区的同时，斯里兰卡也表示希望印度能在斯里兰卡建设经济特区。

虽然在不断地实行各种对冲措施，但印度的对冲策略弱点也很明显：首先印度自身财力有限，无法给予在国外的基建项目更多资金支持，印一缅一泰高速公路的建设进度就一直很缓慢；其次，印度基建在技术和成本方面也无法与中国日益成熟强大的基建实力竞争。印度也意识到自身实力的不足，因而积极引进美、日等域外大国支持自己。2017年6月和9月，印度分别与美国和日本共同发表了“通过伙伴关系实现繁荣”以及“面向自由、开放与繁荣的印太地区”的联合声明，强调通过所谓“基于国际标准和负责任的债务融资”，改善和促进印度与地区各国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印度举办的首届东盟-印度互联互通峰会，日本是唯一东盟以外的参会国家。2018年4月，美日印三方达成了共同开发建设尼泊尔、孟加拉、缅甸等南亚和东南亚国家基础设施的共识。

印度既加强与美日的合作，同时仍很注重自身战略独立自主，并不愿意与美日澳印四边机制过分绑定。2018年6月，莫迪在香格里拉对话会上称，各方合作不意味着构建出于遏制目的的同盟。

印度的地区互联互通项目与“一带一路”倡议本来可以起到很好的互补作用，印度国内不少政治家和经济学者也认为加入“一带一路”、加强中印合作符合中国和印度双方的国家利益。但在实践中，虽然对“一带一路”倡议也有部分参与，但印度对“一带一路”倡议的对接性不强，而对冲性意味浓厚。在国际治理如气候治理、国际金融等问题上，中印双方尚能进行一定程度的合作，但在地区经济社会治理上，印度并没有表现出精诚合作的态度，反而处处采取各种措施设防。

中国对印度已表达出了极大善意，向印度伸出合作之手，表示“一带一路”与“季风计划”等也可进行对接。中印同为亚投行的创始成员国，基础设施项目也是亚投行的工作重点，通过亚投行实施的基建项目或许能让印度放下过分警惕的戒心。印度有发展本国经济的雄心，而在区域经济融合已经成为大趋势的情况下，一个开放、合作的格局对印度和地区各国也将是更有利的。

2、西方急于对冲“一带一路”说明了什么

【来源】人大重阳网(2021-05-21)

【作者】王义桅(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重阳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

【正文】最近，西方一些国家急于对冲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心态越来越明显。

先是G7外长会花了约90分钟讨论所谓的中国如何通过“一带一路”倡议或加大经济胁迫来实现国家利益；本月8日，欧盟和印度宣布了一项综合性的“连通性伙伴关系”计划，支持在印度及包括非洲、中亚、印太在内的第三国和地区实现有弹性、可持续的互联互通；10日，欧盟与哈萨克斯坦举行了第十八次欧哈合作委员会会议，欧盟意图与哈进一步发展“连通性伙伴关系”。

很明显，上述举措的目的之一，是加大基础设施的投资来对冲中国“一带一路”倡议。而美国之前也宣布了类似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计划。预计在6月举行的G7峰会上，美欧等国还会讨论“连通性伙伴关系”计划。

笔者认为，西方这些行动和心态，至少说明了三：

首先，“一带一路”倡议成事了，西方很着急。西方口口声声把“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挂在嘴边，那到底是谁的规则？谁的秩序？当然是西方的。实际上，如果西方的规则、秩序

是完美的，“一带一路”也不可能获得今天的成就。当今世界在和平、发展、治理、信任这四大领域的赤字有增无减，“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正是弥合这些赤字的。黑格尔曾说，“存在就是合理的”。如今有140多个国家与中国共建“一带一路”，西方担心中国主导国际规则，自己无法主导国际秩序，这才是问题的关键。

其次，“一带一路”倡议做对了，西方也要赶“一带一路”的时髦。“一带一路”倡议聚焦基础设施建设与互联互通，现在西方也要搞基建，也要搞联通，我们对此表态欢迎。只是，西方国内基建都在画饼充饥，遑论帮助发展中国家？疫苗问题不仅暴露了西方的自私自利，还有西方制造、生产能力不足。

更重要的是，美国搞排他性安排，欧盟搞高标准、一刀切，这都不符合发展中国家的国情，也不尊重发展中国家。反观中国，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现代化经验最为鲜活，且在合作中不设置政治条件、不干涉内政，更适合发展中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主张共商共建共享，创造条件让发展中国家达到市场要求和国际标准，比如经济园区就像建游泳池培训孩童游泳，长大了就能到大海——国际市场——去游泳。这是“一带一路”的方向、理念和路径能够获得成功的原因。

再次，师华长技以制华？我们欢迎一起共建“一带一路”。其实，西方急于对冲“一带一路”，并非在于这个倡议本身，而是为了遏制中国。中西进入对等接触、同质竞争新阶段，西方借反制“一带一路”，也在学习“一带一路”，目的是为能够制衡中国。这也是西方高喊“中国体制威胁”“制度性对手”的潜台词。

习近平主席在博鳌亚洲论坛2021年年会开幕式的视频主旨演讲中指出，“一带一路”是大家携手前进的阳光大道，不是某一方的私家小路。所有感兴趣的国家都可以加入进来，共同参与、共同合作、共同受益。共建“一带一路”追求的是发展，崇尚的是共赢，传递的是希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努力实现高标准、惠民生、可持续目标，“将建设更紧密的卫生合作伙伴关系”“将建设更紧密的互联互通伙伴关系”“将建设更紧密的绿色发展伙伴关系”“将建设更紧密的开放包容伙伴关系”，这建设四个伙伴关系，表示中方愿意同各方携手，加强基础设施“硬联通”以及规则标准“软联通”，畅通贸易和投资合作渠道，共同开辟融合发展的光明前景。

我们欢迎西方参与到竞争中，对冲“一带一路”也是参与“一带一路”，令我们可以找到不足，有则改之无则加勉。这就是“一带一路”倡议的自信。一位欧盟高级外交官说，迄今为止西方主要是用宏大语言和政策文件来应对“一带一路”，没有真正一致的地缘政治战略或计划，确有必要在基础设施项目上开展合作。笔者接触过的不少西方学者表示，只要相关项目有足够想象力，如将重点放在数字等关键部门上，而非仅仅试图“反对中国建设的每条道路”，那么这项努力就能取得成功。但该设想仍面临障碍，包括潜在合作伙伴之间的分歧。对于美欧推出的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有些人担心资金来源会成问题。欧洲投资银行等公共机构可提供一定资金，但仍有很大一部分资金必须来自私营部门。目前也不清楚美国 and 欧盟如何说服一些国家“不要接受中国资助的项目”。

笔者认为，上述争论意味着，不可能有一个单一的全球基础设施计划来替代“一带一路”倡议。而西方一些学者和官员也认为，更有可能的是将单边、双边和多边倡议拼凑起来。

西方为了应对“中国经济影响力”，推出“一带一路”替代方案，笔者真诚希望这不是政客们的作秀，不是为反对而反对，也不是东施效颦，而是真心搞全球的基础设施建设——毕竟上层建筑决定不了经济基础，搞脱钩和反制是违反市场原则和经济规律的。一句话，西方热心对冲“一带一路”倡议，反过来证明“一带一路”倡议“应潮流，得民心，惠民生，利天下”。

3、共建“一带一路”为何“能”？怎样“行”？

【来源】爱思想网(2021-05-31)

【作者】陈甬军(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

【正文】实现共建“一带一路”挖掘新动力、打造新平台的建设目标，需要实现“必要条件”和“充分条件”的良好结合。中国与沿线国家客观存在的经济结构中的供需匹配是共建“一带一路”实现合作共赢的必要条件；中国与沿线国家合作的良性互动模式和政策体系保障是共建“一带一路”实现合作共赢的充分条件。共建“一带一路”的经济本质是创造并且实现“红利”。红利在微观上表现为实现合作共赢、多边共赢，在宏观上表现为助推全球经济平衡。要获取红利，在国家层面要开放合作，同舟共济；在企业层面要精诚团结、精心组织、精密施工、精细分工。

“十四五”期间共建“一带一路”实现高质量发展可从十条路径进一步推进：第一，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体制，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第二，建议制定“十四五”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专项规划。第三，构建国际产业链，助推国际国内双循环。第四，建议“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设立新疆、福建、海南等地区分论坛。第五，加强互联互通项目建设的数字化水平。第六，建设与国际资本市场接轨的投融资平台。第七，建立公开透明的项目建设信息发布机制。第八，引进第三方组织参加评估合作建设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第九，建立形成多元互动的人文交流机制的协调组织。第十，切实加强共建“一带一路”软实力建设。

“一带一路”倡议是中国在世界进入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阶段对国际、国内发展环境的重大变化审慎考量的产物，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最重要的实践创新和理论发展。《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设立专章，详述“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规划思路。2021年4月20日，习近平主席在博鳌亚洲论坛上发表重要讲话，在“一带一路”奏响强音进程中又提出新的发展方向，要把“一带一路”建成“减贫之路”、“增长之路”，为人类走向共同繁荣做出积极贡献。由此，共建“一带一路”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一、“一带一路”的内涵

“一带一路”（the Belt and the Road Initiative, BRI）是把在古代路上丝绸之路与海上丝绸之路基础上形成的文化符号古为今用的简称。我国沿用这一富有中国与沿线人民合作传统和丰富历史文化内容的名称，在新的国际经济合作倡议中赋予其新的定义。

王毅国务委员2019年4月在第二届国际高峰论坛吹风会上对“一带一路”的阐释，精要地把握了共建“一带一路”的内涵。他指出，“‘一带一路’是习近平主席提出的国际经济合作倡议，核心是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主线，加强全方位互联互通，为世界经济增长挖掘新动力，为国际经济合作打造新平台。”这个三段论阐述正确地表明了“一带一路”建设的总题目、内容和建设目的、要求与任务。

二、共建“一带一路”的成效

八年来，“一带一路”作为人类历史上对全人类发展最具实质性意义的国际合作计划，取得了开局的重要成效。

第一，国际共识持续扩大。截至2020年，中国政府先后与138个国家和地区、30个国际组织签署了205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一带一路”朋友圈遍布亚洲、非洲、欧洲、大洋洲、拉丁美洲，“一带一路”倡议及其核心理念已写入联合国、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以及其他区域组织等有关文件中。两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顺利举办，其中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共有38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出席，来自150多个国家和90多个国际组织的6000余名外宾出席论坛，会议形成了共6大类283项建设性成果。

第二,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聚焦“六廊六路多国多港”主骨架,一批“一带一路”标志性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中国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港口、铁路、公路、电力、航空、通信等领域开展的大量合作,有效提升了沿线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缩短了沿线国家的交通运输时间,降低贸易成本,释放贸易和投资潜力,不断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新动能。2019年世界银行研究报告对此给与积极评价。

第三,贸易往来持续增长。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从2013年的1.04万亿美元增加到2019年的1.34万亿美元,7年间累计总额超过7.81万亿美元;中国与沿线国家贸易额占同期外贸总额的比重逐年提升,由2013年的25%提升到了2019年的29.4%。

第四,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互相直接投资稳中有增。中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接投资总额从2013年的126.3亿美元增加到2019年的186.9亿美元,7年间累计总额超过1100亿美元;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总额占同期对外直接投资总额的比重大致稳定在12%水平;“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对华直接投资超过500亿美元,设立企业超过2.2万家;2019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华实际投入外资金额84.2亿美元,同比增长30.6%,占同期中国实际吸收外资总额的6.1%,在华新设企业5591家,同比增长24.8%。

第五,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一带一路”建设八年,投资总额约1360亿美元,货物贸易额超9万亿美元。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为沿线国家创造了新的税收和就业渠道,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截至2019年底,中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的合作区累计投资350亿美元,上缴东道国税费超过30亿美元,为当地创造就业岗位33万个。

三、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共赢的理论模型分析

八年来,共建“一带一路”的理论体系不断发展,主要内容可概括为六个方面。第一,理念革新:要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坚持开放、绿色、廉洁理念。第二,目标清晰:实现高标准、惠民生、可持续目标。第三,方式崭新:依靠中国和有关国家的多边合作机制,借助行之有效的区域合作平台,主动发展与沿线国家的经济合作伙伴关系,实现“五通”——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第四,路径清晰:从大写意到工笔画,走实走深,实现高质量发展。第五,目标明确:共同打造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的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和责任共同体,充分展示“世界养育中国、中国回馈世界的主旋律。总目标: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第六,十个之路:努力将“一带一路”建设建成和平之路、繁荣之路、开放之路、绿色之路、创新之路、文明之路、廉洁之路以及健康之路、增长之路和减贫之路。

根据八年建设实践,可以进一步提炼一个总的理论框架:实现“一带一路”挖掘新动力、打造新平台的建设目标,具体需要实现“必要条件”和“充分条件”的结合。

中国与合作共建国家客观存在的经济结构上的供需匹配是共建“一带一路”实现合作共赢的必要条件。从中国的供给要素来看,在新常态经济形势下,中国的投资和消费需求增长相对放缓,产能富裕需要新的市场空间;中国制造业,特别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技术已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庞大的外汇储备可通过提供比较充裕的资金来引导寻求稳健的投资项目与机会,因此可通过共建“一带一路”实现中国经济结构转型的内在要求;而从中西亚为代表的亚洲国家的需求来看,亚洲每年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需求达8000亿美元,资金缺口约为5200亿美元/年。基础设施投资具有正向外溢作用,能够支撑和带动地区经济发展,是发展中国家实现工业化和现代化的必经之路。中国的供给与发展中国家的需求正好匹配。这个经济结构上存在的供需匹配是共建“一带一路”的经济基础,是“一带一路”为什么“能”的客观条件。

可以中国与亚洲某国合作投资建设为例说明合作的基本模式。中国对某个亚洲国家提供低息贷款100亿美元进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这个国家用这个低息贷款购买中国的基础设施

产品和劳务；中国企业获得平均利润，实现国内产能的合理应用和外汇储备的保值增值。由于基础设施对经济发展有长远的促进作用，参加合作的这个国家利用中国资金、技术以及产能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可在未来用获得的项目收益和增加的政府税收，偿还当初的低息贷款，同时为今后实现工业化和现代化奠定了物质基础。这样就实现了“双赢”。这个模式同样适合于中国与非洲国家的合作。基础设施建设能够带动非洲大量的发展中国家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非洲国家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将大大收益。

这个中国与其他合作国家“双赢”的基本模式也可延展为欧洲、北美国家参加的“多边共赢”模式。由于近年来欧洲各国面临经济增长压力，以英、法、德为代表的欧洲制造业大国可依靠自身技术优势参与到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中，通过参与项目建设获得亚洲广阔市场，促进了经济增长。同时，“多边共赢”模式也可纳入北美国家。以美国、加拿大为代表的北美国家可通过经济技术优势参与到“一带一路”建设中，获取亚洲、非洲的广阔市场、缓解经济增长压力。强大的市场需求和技术外溢作用推动这些国家经济进一步升级，惠及世界主要发达国家。中国在项目合作中联合发达国家的经济技术优势，不断提升制造业和自主创新水平。但是这个合作模式的实施需以国家之间良好的政治关系为前提。

共建“一带一路”可以助推世界经济再平衡。全球宏观经济面临供给过剩、需求不足的困境，据估计全球需求缺口在一万亿美元左右。2016年8月17日，习近平在中央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座谈会上指出，以“一带一路”建设为契机，开展跨国互联互通，提高贸易和投资合作水平，推动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本质上是通过提高有效供给来催生新的需求，实现世界经济再平衡。特别是在当前由于疫情爆发世界经济持续低迷的情况下，如果能够使顺周期下形成的巨大产能和建设能力走出去，满足沿线国家推进工业化、现代化和提高基础设施水平的迫切需要，有利于稳定当前世界经济形势。如果中国今后在“一带一路”项目投资达到200亿美元/年，按照1:5的投资乘数粗略估计，可以产生1,000亿美元的总需求，预计将弥补世界经济需求总缺口的十分之一左右。

因此，共建“一带一路”的经济本质是创造实现“红利”。红利在微观上表现为合作共赢、多边共赢，在宏观上表现为助推全球经济平衡。要获取红利，在国家层面要开放合作，同舟共济；在企业层面要精诚团结、精心组织、精密施工、精细分工。

概括地说，要实现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共赢的内在目标，需要提供满足共建“一带一路”所需要的一系列充分条件，其基本内容主要是形成中国与沿线国家共建的良性互动模式和充分有效的政策保障体系，从而实现两个条件的结合，把共建“一带一路”真正“行”起来。这也是我们过去和将来所做事物的“主轴”。

四、“十四五”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具体路径

根据以上理论分析，进一步完善“一带一路”建设的各项充分条件是今后推动“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中心工作。因此，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指出了在“十四五”期间推进“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基本方针和任务。遵循《建议》提出的指导思想和工作方针，在今年全国人大会议通过的国家“十四五”规划中专门设置了第四十一章《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对“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进行了具体规划。其中有三项工作最为重要。

第一，互联互通是关键的基础性工作，是重中之重。基础设施是互联互通的基石，也是许多发展中国家发展面临的瓶颈。建设高质量、可持续、抗风险、价格合理、包容可及的基础设施，有利于各国充分发挥资源禀赋，更好融入全球供应链、产业链、价值链，实现联动发展，这个既是“一带一路”倡议获得国际社会认可并积极参与的基础，也是“一带一路”建设成功的关键所在。中方应同合作各方继续努力，构建以新亚欧大陆桥等经济走廊为引领，以中欧班列、陆海新通道等大通道和信息高速路为骨架，以铁路、港口、管网等为依托的互

互联互通网络,依托六廊六路多国多港,构建全球互联互通伙伴关系,实现共同发展繁荣。

第二,建设好投融资金融平台。继续发挥共建“一带一路”专项贷款、丝路基金、各类专项投资基金的作用,发展丝路主题债券,支持多边开发融资合作中心有效运作。在以亚投行投资项目引领“一带一路”建设导向的同时,欢迎多边和各国金融机构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投融资,鼓励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通过多方参与实现共同受益的目标。

第三,深入开展理论研究,促进文化交流。共建“一带一路”是一项综合性、战略性、系统性、国际性、长期性的研究。目前我国已具有多项“一带一路”建设的相关研究重大项目。结合理论与政策研究,使项目研究形成合力,提供更加高水平的成果是今后努力的方向。

从进一步提供满足共建“一带一路”充分条件的角度考虑,课题组根据上述《建议》与《规划》内容,对“十四五”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具体政策提出十条建议:

第一,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体制,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在“前场”开局良好、成果丰硕的基础上,共建“一带一路”要做成历史性的国际合作创新工程,不仅需要实现合作共赢的内部必要条件,而且更需要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的外部充分条件。具体包括加入RCEP、推动加入CPTPP、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办好上海进口博览会等。要在“十四五”期间打好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中场”,实现“一带一路”从谋篇布局的“大写意”转入精谨细腻的“工笔画”的转变,使“一带一路”建设更加稳妥、更具持久性。

第二,建议制定“十四五”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专项规划。当务之急是要贯彻落实《建议》的重要精神,系统总结“一带一路”八年来的发展情况,客观评估“一带一路”项目实施进展,科学统筹和规划未来发力的重点方向和合作方式,努力将“工笔画”的一笔一画落实到细节之处。建议制定“十四五”时期共建“一带一路”的专项规划,提出发展的基本蓝图、重点任务和行动方案。建议“十四五”期间“一带一路”建设中非股权投资的总规模控制在1000亿美元左右,其中数字经济与绿色发展项目投资占比40%以上。规模不再扩大,而是把项目做深做实,滚动式地前进,实现良性循环,以“中场”的顺利推进为今后全场的胜利奠定基础。

第三,构建国际产业链,助推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中的国内国际双循环与“一带一路”是相辅相成的,共建“一带一路”也可以助推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反过来国内国际双循环圈的形成也为共建“一带一路”更广阔、更扎实的工作提供了新的平台,新的机制。面临进入新发展阶段,树立新发展理念,构筑新发展格局的新形势,筹划“一带一路”建设新发展的当务之急是构建国际产业链,助推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形成。推动双循环运转,在国内要进行供给侧改革,扩大消费,推动创新;在国际上需要建立适合新型全球化发展的国际政治环境,为共建“一带一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创造一个良好的发展条件。

第四,建议今后“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设立新疆、福建、海南等地区分论坛。“十四五”规划第二节“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中提到推进福建、新疆建设“一带一路”核心区。今年的博鳌亚洲论坛,习主席发表了关于全球治理和“一带一路”的主旨演讲,指出了海南发展在助推“一带一路”全局发展的重要作用。因此,设立新疆、福建、海南高峰论坛分论坛,有利于促进“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第五,要加强互联互通建设的数字化水平。创新是新时代中国实现2035初步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的关键。技术效率的变革和组织变革是实现GDP每年增长5%左右目标的钥匙。其中,数字经济又是创新的核心,“一带一路”的互联互通数字化建设具体表现为建设数字丝绸之路、创新丝绸之路。

第六,建设与国际资本市场接轨的投融资平台。《建议》已经明确要建设多元化的投融

资平台。应借鉴巴基斯坦电厂建设采用的 BOT 方式并由卡特尔参加项目公司运营等项目的成功经验,欢迎多边和各国金融机构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投融资,鼓励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通过多方参与实现共同受益的目标。

第七,建立公开透明的项目建设信息发布机制。2019年6月,《共绘“一带一路”工笔画——吸引国际私有资本参与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研究报告指出,“一带一路”的国家基础设施项目所面临的主要挑战是投资者认为在这些市场上缺乏财务可行、风险可控、交易价格合理可盈利的项目机会。针对这一问题,中外政府、企业、国际多边组织和中外专业机构需通过合作来加强制度能力建设、构建风险管控系统、创新和拓宽融资渠道、建立有效的政企合作平台来推动“一带一路”项目的融资和实施,从而构建有助于吸引国际私有资本参与沿线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要吸收这些建议的合理部分并出台具体政策。

第八,引进第三方组织参加评估合作建设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2019年4月25日,在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金融通分论坛期间,财政部正式发布《“一带一路”债务可持续性分析框架》。该分析框架是在借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低收入国家债务可持续性分析框架基础上,结合“一带一路”国家实际情况制定的债务可持续性分析工具,鼓励中国和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金融机构、国际机构在自愿基础上使用。建议引进第三方评估,使评估更具有公信力,以回击个别国家宣扬“一带一路”引发“债务危机”。

第九,建立形成多元互动的人文交流机制的协调组织。共建“一带一路”内容涵盖多、涉及部门广,各部委积极探索人文交流,但缺乏协调机制。教育系统率先迈出“一带一路”的人文交流步伐,厦门大学马来西亚分校开创了中国大学设立海外分校的先例。中国人民大学也在苏州设立了中法学院,为“一带一路”的文化交流作出了贡献。建议建立共建“一带一路”的人文交流协调机制,形成多方合力,更好地配合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方向。

第十,切实加强“一带一路”软力量建设。软力量是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助推器,要在“一带一路”建设的实践中做好理论研究、舆论宣传和文化传播三大任务,其中舆论宣传承担了特别重要的任务。建议中宣部出版《“一带一路”面对面》读本,把“一带一路”为什么能够实现合作共赢,中国为什么提出共建“一带一路”,“一带一路”建设会产生什么作用和发展前景等广大群众关心的问题,写成十万字左右通俗易懂的小册子出版,向广大群众、企业家和基层干部宣传。同时,要继续发挥国家智库的作用,提倡研究机构、民间、专家、企业家合作研究,进一步凝聚出好的建议供中央有关部门参考。

小结:要通过在实践中实现必要条件与充分条件的良好结合,努力夺取共建“一带一路”这一历史性的伟大国际合作工程的全胜。

4、新发展格局下的“一带一路”和金融开放

【来源】爱思想网(2021-06-07)

【作者】周宇(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副司长周宇)

【正文】本文系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副司长周宇在第二届中国金融四十人曲江论坛上发表的主题演讲。

中国经济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之间存在优势互补

在贸易、投融资、产业合作等多个领域,中国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都呈现出明显的优势互补。

从商品流动角度来看,“一带一路”的发展倡议非常有利于在新发展格局下对贸易模式的转型升级。改革开放之初,国内市场规模比较小,内需也不足以支撑经济高速发展,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奇缺,当时中国选择外向型的发展道路,通过积极融入国际经贸体系、参与国际分工、发挥中国劳动力的比较优势,创造了经济增长奇迹。2013年,中国成为世界第一

大贸易国，这是改革开放和积极参与全球治理的结果。

随着中国向高质量发展的模式转变，贸易结构的不合理性逐渐凸显，主要表现是加工贸易占比过高。2005年之前，加工贸易在整个出口总额中的比例长期保持在55%左右，而且加工贸易的顺差持续超过一般贸易的顺差。一方面，这样的贸易方式让中国过度依赖外需，另一方面，国内生产环节附加值低，不利于转型升级。传统贸易结构中，加工贸易的对象主要是一些发达国家，这是由各国比较优势所决定的，所以今后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的贸易联系，将有利于中国进一步降低加工贸易的比重，促进一般贸易的发展，改善贸易结构，促进贸易市场更加多元化。可以看出，“一带一路”确实是新发展格局下优化当前贸易发展格局的重要途径。

从资金流通角度来看，“一带一路”国家成为储蓄多元化配置的重要目的地。中国的储蓄率水平特别高，高储蓄率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中支撑了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但是在向高质量发展转变过程当中，投资的边际效应有所下降。当国内投资机会趋近饱和时，市场主体会自发选择赴外投资。而且从分散风险的角度来看，市场主体也会自然配置一部分境外资产，“一带一路”国家很自然就成为储蓄多元化配置的重要目的地。从2014年开始，中国对外FDI（国际直接投资）超过了来华FDI。如果不考虑离岸中心的对外直接投资，新兴市场经济体在对外投资当中的占比已经接近四成，超过了美日欧这些传统发达经济体。

从产业结构来看，经济中存在比较优势和动态演进的客观规律。在经济发展水平提高、原有的比较优势下降的时候，产业会自然而然地向比较优势更为明显的国家和地区转移。中国经济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日本和亚洲四小龙的产业转移，当中国进入发展新阶段时，部分产业会遵循比较优势的规律部分外迁，特别是会加大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和转移。

现在市场对供应链的转移有各种各样的说法，但是我们不需要过度恐慌。因为，外迁的产业主要集中在劳动密集型和低附加值的行业，这也是由比较优势的动态演进规律所决定的，这和中国经济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大方向是一致的。同时，中国在生产效率、营商环境、基础设施等方面仍然有非常明显的优势，制造业的体量仍然较大，规模效益仍然很强，产业外迁的速度整体可控，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中国有望保持全球最主要制造业中心的地位。

国际治理体系与经济全球化的发展状况不相匹配

经济全球化历程，就是一部通过科学技术的不断创新去推动和突破一层又一层边界的历史，这个边界包括产品边界、价值链边界、地理上的边界和国家之间的边界。整个世界经济乃至人类社会都在这种周而复始的演进过程中更加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这一轮的全球化是由数字科技革命驱动的，律师、会计的服务在原来是不可贸易的服务产品，在数字科技驱动下也都成为可贸易品，互联网等基础设施也不局限在一国范围之内，原来传统范围边界内的议题变化到边界外，这是全球化的力量。

基辛格认为，当前世界面临两难悖论，一方面世界经济体系已经全球化，另一方面国际政治架构仍然是以民族国家为基础，也就是说，经济已经是世界性的了，但是治理仍然还停留在国家层面，这是当前全球化过程中碰到一个最主要的问题。当年，马克思和恩格斯也说过，资产阶级开拓了世界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变成世界性的。

从经济发展的两大驱动力——资本和技术来看，它们内生的要求就是要跨越边界和国界，正是这样的困境使当前世界经济面临很多问题。数字化的发展需要各国政府在规则以及规则的载体、贸易协定等方面达成一致，所以像云计算、数据的跨境流动、数据的本地存储等问题都成了各国政府面临困难和矛盾，需要进行深入讨论的领域。

现有国际治理体系 没有处理好公平与效率的问题

当前全球化过程中存在的另外一个问题是，现有的以布雷顿森林体系为基础的国际治理体系并没有很好地处理好公平与效率的问题，所以也引发了一系列逆全球化的反应，主要的

表现就是全球失衡。

全球失衡的情况在新冠疫情之前就已经长期存在，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就已经凸显了全球失衡的问题，但是后来一直没有得以解决，新冠疫情之后全球失衡的问题就更加突出了。今年年初IMF的一份报告里面用到了“K型复苏”的说法，这反映了全球经济非常不平衡的现象，具体体现在人群之间的不平等，疫情中妇女、年轻人还有教育水平较低的人群受到的打击更大；产业之间也非常不平衡，制造业的复苏快于服务业，数字经济产业很显然是这次疫情中最大的赢家；国家之间的差距在疫情之后也有一个新的变化，如果说2008年后全球化的特征是新兴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差距在收敛，那么这次新冠疫情拉大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差距。

此外，国际经济界常说的一句话是，疫苗政策也是经济政策。各国疫苗接种、研发和生产差距拉大，让今后经济发展前景出现进一步分化的走势。“一带一路”国家受疫情的冲击更加明显，由于公共卫生条件相对落后，他们受疫情影响的程度远远大于发达经济体。特别是2021年以来，美国、英国等国家由于疫苗推广比较顺利，疫情的形势已经大有缓解，经济出现了强劲复苏的势头，但很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仍然深陷疫情泥潭之中。

经济层面的失衡 引发了政治层面的问题

全球债务中也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疫情之前大家用“低增长、低通胀、低利率”来描述全球经济的状态，主要的发达经济体在常规货币政策的空间被大幅压缩的情况下，纷纷引入非常规货币政策，不断扩大政府债务规模。依靠货币发行弥补财政赤字成了2007年金融危机之后的新现象，这种现象产生的前提是增发货币不仅没有带来通胀，甚至伴随着长期的通缩，这就使得各国政府敢于能够长时间靠发行货币来满足公共支出的需求。

这也是为什么量化宽松这种非常规的货币政策能够从原来的短期应对危机的政策演变为长期宏观政策的重要原因，这就是现在国际经济界热议的非常规货币政策的常规化问题。它引发了大家对经济理论一系列的思考，比如说衡量债务可持续性，传统上是比较经济增长率 g 和利率 r 的关系，这是基于传统的金融和实体经济构建的一组函数，现在传统模型在今天丧失了解释力，这可能也是过去20年现代货币理论MMT能够兴起的原因。整个宏观经济的理论体系也正在重构过程当中。

目前还能够大规模发债的，大部分是掌握着国际储备货币发行权的发达经济体”。而“一带一路”国家就没有那么幸运，这些国家的债务问题在疫情冲击下变得更加严重，挤压了未来经济发展的资源，导致增长乏力，经济恶化也导致社会和政治层面动荡，出现恶性循环。当前，在世界各国都能看到民粹主义抬头的现象，一些国家的政客利用国内的民粹主义浪潮来谋求自己的政治利益，把经济问题政治化，把国内的经济困境问题归咎于国外，采取贸易保护主义等排外政策。

当经济问题和各国的政治问题聚合到全球层面时，全球舞台上出现各种各样的大问题，包括全球化的放缓，以及包括中美关系在内的各种大国博弈日趋激烈。有人提出的说法是“去全球化”，但实际上全球化还是在发展过程当中，只是速度放慢了，《经济学人》杂志用了一个词，slobalization，慢球化，我觉得这个表述更准确。全球不平衡的问题早已经存在，疫情加剧了全球失衡的现象。在当前这个临界点，尤其需要加强全球经济治理来解决世界面临的问题。

贸易协定是全球治理中规则的载体

全球经济有一个基本的矛盾——经济是世界的，但是政治是国家的，这属于全球经济治理的一个硬约束。全球经济治理和国别层面的宏观调控很相似，也是要尽可能地把全球经济发展曲线的波动熨平，使全球经济增长的曲线更加平滑，不一样的地方在于全球治理面临一个硬约束，就是国家的治理是以国界划线的，但需要治理的范畴超过了国家能力之所及。

在这样的硬约束下，最现实的做法就是通过谈判和各种妥协，达成各国政府都能接受的

一套规则，规则的载体就是各种自贸协定。这也是为什么在WTO停滞不前之后大家在全球层面看到那么多区域和诸边的自贸协定如雨后春笋一般发展起来的原因，这也是为什么我国积极参与RCEP、CPTPP等各种协议签定谈判的原因。通过规则为载体，各国政府能够把一部分主权让渡给区域的，或者国际性的组织，使各国政府能够以国际协定为框架，跨越对方边境行使管辖权，也就是以非战争和成本更低的方式来解决全球经济发展当中的问题，这是全球治理的应有之义。

对于国际规则而言，规范的是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规范市场主体，克服市场失灵，兼顾公平、效率、安全等目标，另一方面，规范各国政府行为，降低一些政治思潮对国际经贸活动的冲击，在当前全球民粹主义盛行的背景之下，这其中的重要意义不言而喻。

从规则形成的角度而言，“一带一路”是中国倡导的一个国际经贸合作的主平台，在承认各国主权的基础之上，希望通过共商、共建、共享的方式逐步能够形成一个全世界都能够共同接受的规则，它对现行国际规则体系不是一种颠覆，而是类似于边际性的改革，使当前的全球经济治理体系能够更好地适应世界经济的现实情况。作为“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方，中国应该在国际经贸规则的建设过程当中发挥重要的作用，需要进一步对标最高水平的国际标准，然后去构建开放型的新体制。

金融开放的三个重点

具体到金融开放，有三个方面的事情需要做好，这也是我们现在正在做的事情。

第一，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制度。现在负面清单模式已经成为国际上自贸协定的主流方式，国际上影响较大、开放水平较高的协定都采取负面清单模式，比如美墨加协定、CPTPP。习总书记在去年11月份的APEC会议上提出，中国要积极考虑加入CPTPP。我国现在对外签署的很多自贸协定也处在向负面清单模式转变的过程当中，比如说在RCEP上面，在服务领域首次承诺，在六年的过渡期后，将从正面清单转为负面清单。中欧投资协定谈判的时候，首次在包括服务业和非服务业在内的所有行业以负面清单做出市场准入承诺。在中韩的二阶段协议、中日韩的协议的服务章的谈判过程当中，首次以负面清单方式开展服务行业的谈判。CPTPP是全球公认的高标准自贸协定，代表了未来国际规则的发展方向，也是以负面清单的形式做出承诺的，其中的四个核心理念——自由贸易、公平竞争、可持续发展、治理现代化，和我国改革开放的大方向也是完全一致的。

从这个角度来看，负面清单模式符合高水平开放的要求，能够将开放的理念和精神自动适用于新领域和新业务，提高政策的透明度和预测性，最大程度地激发市场活力。而且，负面清单模式和金融业的持牌经营模式并不矛盾，金融机构的准入和展业需要满足资质的要求、持牌经营的要求，而且和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管也不矛盾，因为监管部门可以将更多的资源从准入管理阶段转向事中事后阶段，实现监管效能的提升。

第二，在逐步转向金融业制度性、系统性开放阶段的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相关规则的国际接轨，完善会计税收等准则，加强顶层设计，统一规则，使我国同类的金融业务规则尽可能合并同类项。

第三，在完善金融监管层面，开放的同时一定要加强监管，使监管的能力和开放的程度匹配，建好防火墙。

对于全球化历史的思考，让我们对前景有积极的预测。过去两轮全球化的历史都有一个定式，那就是都会有危机——1845年爱尔兰土豆饥荒和1970年的石油危机，这两次危机之初各国政府本能地都会有保护主义的思潮，但是随着危机的深化，各国人民会对政府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民众的要求会倒逼政府去学习其他国家的成功做法，进而催生一系列制度性的变革，成为全球化再出发重要的推动力。而危机过后，各国之间必然会建立起新的联系，我希望，对这段历史的回顾能够让我们在当前全球经济乱局当中看到一抹亮色。

最后，我从更为宏观的人类大历史的角度做一点观察。《人类简史》作者赫拉利说，人

类社会最根本的特点就是在于能够不断演化出更复杂和更具合作性的社会安排，从而持续繁衍进化。

今天在西安，让我想起了中国社会科学院蔡美彪老先生在《中华史纲》中写到唐朝时，有一个让我感到特别震撼的标题——“屹立世界的大唐”。我们今天站在汉唐盛世的首都长安，西安作为汉唐的首都，见证了中华文明兼容并蓄、协和万邦的历史实践，它既是古丝绸之路的起点，也是今天“一带一路”的重要节点，我们希望，在长安城内古朴的汉唐之风能够为我们在这里共商全球经济议题，共寻人类社会难题的解决之道提供一点灵感。

交流成果

一、学者成果

1、第三方效应、区域贸易协定深化与中国策略:基于协定条款异质性的量化研究

【来源】《经济研究》(2021年第1期)

【作者】铁瑛(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研究所),
黄建忠(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学院),
徐美娜(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研究所)

【摘要】具有水平差异性和垂直自我深化的区域经贸深度一体化正在成为当今国际贸易领域的新现象之一。本文依据自由贸易协定(FTA)条款异质性，构建了完整立体的FTA深度指标测度体系，实证研究了区域贸易协定深化的动因与路径，并基于实证研究结果探讨了我国深度参与区域经贸合作的发展战略。实证研究发现，相比于同质性的FTA，第三方效应对于深度FTA缔结和深化同样具有很好的解释力，但因FTA的异质性也会表现出显著的差异性：

(1)第三方效应对覆盖货物贸易深度自由化或经济合作类条款的FTA缔结与深化具有较强解释力，但对覆盖服务贸易、投资或是政治性、科研合作性质条款的FTA缔结和深化中的作用会受到明显削弱；(2)相较于“北—北”国家对，国家对保有深度FTA数量差异的负面影响在“南—北”国家对中会受到明显削弱；(3)第三方效应随着年份的推移，也表现出逐步弱化的趋势。基于经验研究结论，本文进一步回顾了中国参与区域经贸深度合作的历史与现状，为我国现行的包括“一带一路”倡议在内的近期一系列区域经贸合作重大举措提供了理论基础和经验证据。基于本文的结论，建议在区域经贸合作领域采用“先量后质”“以量促质”“重点突破”的发展思路，先通过推进浅层和宽松的贸易自由化实现国际经贸合作关系的快速延展，针对既有FTA有选择地尝试提升深度水平，探索并推广“中国文本”。

【关键词】区域贸易协定；深度条款；异质性；深化路径；中国策略

【正文】一、引言

当今世界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多边主义遭遇空前挑战，相对更加灵活、区域性的自由贸易协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自20世纪90年代后大量缔结并快速发展(Baier et al., 2014, 2019)。值得注意的是，除了数量增长外，当今区域性自由贸易协定还表现出两大新特征：第一，新增FTA表现出越来越强的水平差异化，大多数FTA均不同程度覆盖了WTO+或WTO-X领域的深度条款，且相互之间具有鲜明的差异性；第二，现有FTA表现出不同程度的垂直深化进程，约有500个国家对之间的FTA发生过两次以上重订，2018年美加墨三国经再次谈判实现了“从NAFTA到USMCA”的过渡，成为FTA垂直深化领域的典

典型案例。水平差异性和垂直深度一体化不断加强正在成为当今国际贸易实践中 FTA 的典型现象, 如何对一体化深度进行准确测度? 又当如何理解 FTA 深化的动因? 这是亟待理论界做出相应解释和经验总结的重要课题之一。

随着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地位的逐步确立, 中国在国际秩序重塑中扮演着愈加重要的角色, 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 提升国际经贸领导力无疑是我国建设贸易强国的重要路径(裴长洪和刘洪愧, 2017)。但在全球区域性经济合作中, 我国发展相对滞后, 这无疑迟滞了我国介入全球治理变革和规则重构的进程。因此, 通过实现对 FTA 构建动因的量化研究, 探索 FTA 深化路径, 不仅有利于为现有 FTA 战略的推进提供政策性建议, 更有助于在当前多边进程受阻、区域合作受限“前后夹击”的不利背景下, 为我国寻找破局方案, 探索区域经济合作的“中国文本”, 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虽然已有不少研究解释了 FTA 缔结的动因(Baldwin, 1997; Baier & Bergstrand, 2004; Chen & Joshi, 2010; Baier et al., 2014; 铁瑛和蒙英华, 2020), 但既有研究均基于同质性假定, 即认为 FTA 之间是没有横向差异的, 而 Baier et al. (2019) 已经发现, FTA 之间有不可忽视的差异, 这就导致现有基于同质性假定的研究结论面临 FTA 异质性所带来的可信度挑战, 目前尚缺乏针对 FTA 异质性和深化动因的完善和系统的研究成果。综上, 本文认为, 有必要突破 FTA 的同质性, 对 FTA 深度进行测度和准确识别, 并对其缔结和深化动因加以探索, 这不仅能够为 FTA 深化这一新现象提供理论解释, 并且对于我国适应并抓住区域经贸合作深化的战略机遇, 顺利推进 FTA 战略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因此, 本文与已有研究的主要差异就在于, 本文不基于同质的 FTA 对缔结动因进行泛化讨论, 而是尝试基于条款差异挖掘 FTA 的异质性, 识别 FTA 深度, 将 FTA 从一个同质的定性问题(即存在或不存在)拓展至一个异质的定量问题(即 FTA 深度), 讨论深度 FTA 的缔结动因与深化路径, 并在此基础上探寻中国深度参与国际区域经贸合作的战略思路和可行方案。

二、文献综述

(一) 异质性 FTA: FTA 深度的识别方法与发展演变

所谓“深度一体化”一般指“边界后的一体化”, 即改革国内的规则和条例, 使其贸易制度与 WTO “单一承诺”下的义务更加一致。学者们已经对 FTA 的异质性进行了一定的探索, 通过实施不同的编码策略并对特定的深度条款进行识别(Horn et al., 2010), 开创性地将已有的区域贸易协定深度条款分为 WTO+ 和 WTO-X 两类。其中, WTO+ 条款是根据世界贸易组织(WTO) 现行任务授权的条款, 其中协议双方承担的双边或多边承诺属于 WTO 的现行任务范围, 包括现有的 WTO 规则、海关程序、执行标准、原产地规则以及服务贸易等问题的承诺, 共 14 项子指标; 相比之下, WTO-X 条款是那些处理当前 WTO 任务范围以外问题的双边或多边承诺, 包括在资本流动、政治立场、竞争、劳工和电子商务等领域的承诺, 共 38 项子指标, 这奠定了关于 FTA 深度条款的分类基础, 后续如 Orefice & Rocha(2014)、Dür et al. (2014) 以及 Kohl et al. (2016) 等研究正是在此基础上进行了拓展性的工作。Orefice & Rocha(2014) 使用主成分分析法, 针对 96 份区域贸易协定构建了深度一体化指数, 发现深度一体化随着时间的推移, 逐渐加深。Dür et al. (2014) 对 1945—2009 年签署的 587 个特惠贸易协定进行了分析, 基于特惠贸易协定中的七个关键条款来测算条款深度, 包括协议是否预见所有关税(除少数例外)应该减少为零(即目的是否为建立一个完整的自由贸易区)、服务贸易、投资、标准、公共采购、竞争和知识产权等。Kohl et al. (2016) 构建了一个包含 296 个贸易协议的数据库, 并按内容分为 13 个 WTO+ 条款; 4 个 WTO-X 条款; 9 个 IQ 制度质量条款, 并分别构建 WTO+ 的覆盖指数、WTO-X 的覆盖指数以及制度质量覆盖指数。

综上所述, FTA 的深度一体化主要表现为 FTA 覆盖的条款向 WTO+ 和 WTO-X 扩展, 条款内容从边境措施向边境后措施延伸, 但已有研究关于深度条款的识别尚有两处有待改进: 其一, 对深度条款划分存在分歧, 本文尝试基于 WTO 新近发布的深度条款权威名录, 对照 FTA

具体条款进行了深度 FTA 的识别工作。其二, 现有研究中对于 FTA 深度的测度大多还停留在静态的测度, 不够重视 FTA 自身的发展变化, 这对于类似欧盟或 NAFTA 等经历多次重订修正的区域协定而言, 无疑难以准确描述其深度的变动轨迹。因此, 本文不仅基于已有研究构建出静态的深度 FTA 指标, 而且基于 NAFTA 等发生多次重订的案例, 从条款覆盖和协定重订等两个角度构建出 FTA 横向深化指标和纵向深化指标, 针对 FTA 深度建立了立体的测度体系。

(二) FTA 的缔结动因

已有研究在同质性 FTA 的缔结动因方面进行了视角丰富的研究, 并将缔结动因区分为纯经济学解释和政治经济学解释两大方向。纯经济学方面, 学者主要关注了距离的影响, 一般结论为距离越近的国家之间越可能缔结 FTA。早期文献主要关注的是两国间的地理距离, 之后 Baier & Bergstrand(2004)发现两国与世界其他国家的距离(remoteness)也会推动两国 FTA 的缔结, Martin et al. (2012)进一步补充了文化距离的影响, 他们研究发现基因距离对 FTA 的缔结概率有着重要的作用。

另一支文献为 FTA 缔结补充了政治经济学解释, 他们指出 FTA 缔结所带来的对非缔约国的歧视会促使其他非缔约国尝试加入 FTA, 即 FTA 签订的“第三方效应”。Baldwin(1997)指出矫正缔结 FTA 所造成的歧视是第三方加入 FTA 的核心动因, 即区域化的多米诺理论。Egger & Lauch(2008)则发现 FTA 网络关系之间存在着相互依赖性。Chen & Joshi(2010)从经验研究的角度证实了 FTA 缔结的第三方效应, 即两国之间缔结 FTA 的意愿会因两国与第三国已有 FTA 缔结的情况不同而有所差异; Baldwin & Jaimovich(2012)则证明了 FTA 缔结的感染效应, 指出第三国还可能会感染一国加入 FTA 的意愿。

值得指出的是, 受限于数据的搜集难度, 关于 FTA 缔结动因的经验研究直到 21 世纪初才开始出现, Baier & Bergstrand(2004)是 FTA 缔结动因经验研究方面的奠基性文献, 他们提供了将涉及多边的区域性 FTA 降维至国家对双边 FTA 的方案, 首次将 FTA 签订的距离效应和第三方效应统一在引力模型框架下给出稳健的经验证据。Baier et al. (2014)则是近期经验研究方面最具有代表性的文献, 他们提出自主 FTA 效应(own-FTA effect)和交叉 FTA 效应(cross-FTA effect)对第三方效应进行了完整的刻画, 为 FTA 缔结动因的相关后续研究提供了重要的研究范本。例如铁瑛和蒙英华(2020)在其基础上讨论了国际移民对 FTA 缔结的影响。

本文的研究在 Baier et al. (2014)的基础上, 突破 FTA 同质性假定, 关注异质性 FTA 的签订动因, 还通过构建横向和纵向的深化指标, 本文还具体探讨了 Baier et al. (2014)刻画的第三方效应在 FTA 深化过程中的动态作用, 这对已有 FTA 缔结动因的研究都是有益的补充。此外, 本文在 Baier et al. (2014)的实证模型基础上进行了改进, 引入严格的高维联合固定效应控制, 放松对国家层面数据质量的要求, 因此可以从首个 FTA 出现的年份开始全程覆盖。

(三) FTA 异质性的探索

另外有一支文献注意到了 FTA 之间的差异性, 但主要立足于服务贸易协定与货物贸易协定之间的差异。他们的研究基于服务部门的贸易特点、服务部门的开放承诺深度, 对区域服务贸易协定缔结的动因、特征及影响进行分析。如 Marchetti et al. (2012)从分部门、服务提供模式及协议类型三方面证实了双边服务贸易协定存在互惠性特征。Fiorini & Lebrand(2016)则关注了一国在缔结服务贸易协定时的服务业市场情况, 并进行了政治经济学分析。国内代表性的研究是林僖和鲍晓华(2018), 他们从增加值贸易的视角探讨了区域服务贸易协定对服务贸易流量的影响。

值得特别说明的是, Cole & Guillin(2015)基于 Baier & Bergstrand(2004)的方法, 研究了货物贸易协定与服务贸易协定决定因素的差异。结果表明, 熟练劳动力与非熟练劳动力的比率以及人均 GDP 差异对缔结服务贸易协定是积极的、显著的, 但对缔结货物贸易协定

却是不显著的。本文与上述文献同样有明显的差异,本文所关注的 FTA 异质性包括但远不止于服务贸易协定与货物贸易协定的差异,还包括了投资协定以及边境后的包括竞争政策、政府采购、电子商务、知识产权等等领域。因此,本文对于 FTA 异质性缔结动因的研究结论具有更为一般化的意义。

综上所述,本文期望从如下三个方面做出边际贡献:第一,对 FTA 的异质性进行了系统性研究,不仅基于已有研究梳理归纳了 FTA 深度测度的四种方案,而且还对 FTA 深度的动态演进提出了横向深化和纵向深化两大指标体系;第二,尝试将 Baier et al. (2014) 的研究拓展至 FTA 异质性条件下,探讨了不同类型 FTA 的缔结动因差异,同时也刻画了既有 FTA 的深化路径及深化原因,对已有 FTA 缔结动因的研究是一个有益的补充;第三,基于研究结论,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探讨了深度参与国际合作的方向和战术步骤,从区域经贸合作的角度给予“一带一路”倡议直接的经验证据支持,而且尝试为后续的国际合作拓展方向提供可行性建议。

三、数据与处理说明

(一)数据说明

本文所用基础数据来自于世界贸易组织(WTO)2017年发布的“深层协定”数据库,由 Claudia Hofmann、Alberto Osnago 和 Michele Ruta 于 2017 年创建,更为详细的介绍可见于 Hofmann et al. (2017)。² 这一基础数据包含在 1958—2015 年之间生效并报备 WTO 的 279 个 FTA、RTA 或者 PTA 协议,涉及全球 189 个经济体。这一数据库针对“深层条款”进行了权威的解读,深层条款覆盖 52 类条款,其中,在 WTO 谈判框架基础上的延伸和拓展条款(WTO+)包括 14 类,超越 WTO 谈判内容的条款(WTO-X)38 类。数据库还将已有 FTA 对每条深度条款进行对照,依据条款是否覆盖(协定是否包含特定条款)以及条款是否具有法律执行力这两个标准,对深度条款进行量化编码:若该协定包含特定的(深度)条款且具有法律执行力,则该条款赋值为 2;若该协定包含特定(深度)条款但不具有法律执行力,则该条款赋值为 1;若该协定不包含特定(深度)条款,则该条款赋值为 0。本文将赋值为 2 的条款识别为深度条款。

对“深层协定条款”的量化分析始于 Horn et al. (2010)。他们通过关注 14 个美国的和 14 个欧盟的优惠贸易协定,对其涵盖的条款进行分类并评估其法律可执行性。具体而言,将 52 个高频出现的条款区分为“WTO+”和“WTO-X”条款。此外,依据法律语言是否足够明确并且是否未排除在 PTA 下使用争端解决机制,将条款识别为具有或不具有法律效力。随后,陆续有学者和国际组织沿用 Horn et al. (2010)的量化思路,对“深层条款”的界定和含义进行完善。其中,Dür et al. (2014)从简单地纳入 FTA 的一章细化至对国民待遇或统一政策的细节进行编码。然而,细化编码所导致的大工作量也使得其覆盖范围仅限于 7 个政策领域。Kohl et al. (2016)在原 WTO-X 条款范围内分离出了“制度质量条款”,但剩余的其他条款互相之间仍有明显的差异。

相比而言,本文所使用的“深层协定”数据不仅涵盖了截止到 2015 年的几乎所有 FTA,而且对深度条款的解读和识别方法得到了权威发布和一致认同,其覆盖范围也最为全面。而且这一数据对相同 FTA 的再次修订均视为一个全新的 FTA,这使得我们不仅可以简单识别出深度 FTA,而且还可以通过识别深度条款覆盖范围等方式讨论 FTA 的动态深化路径。

(二)处理说明

本文的原始基础数据虽然提供了区域贸易协定名称、深度条款覆盖情况及参与国家,但这不足以支持我们对深度 FTA 的发生和演变进行实证检验。首先借鉴 Baier et al. (2014)对数据进行降维处理,将涉及超过两个国家的区域贸易协定转化为两两国家对之间的 FTA,即从涉及多个国家的高层面处理至国家对层面,区域贸易协定中的每一个国家对都保有一个国家对层面的 FTA,例如涉及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的 NAFTA 在降维处理后会变成美国-加拿

大、加拿大-墨西哥、美国-墨西哥均保有一个 FTA 协定，本文共计将 279 个协定中的多边关系转化为“国家对”的双边关系。这就可能存在一种情况，即两国同时参与了多个区域贸易协定，从静态指标的角度，不需要对此进行特别的处理，因为与 Baier et al. (2014) 中类似，静态指标仅明确相应年份中两国之间是否存在深度 FTA 关系，而无所谓深度 FTA 是具体哪一个。但从动态指标的角度，忽视多个 FTA 同时存在的情况有可能导致我们低估两国的经贸合作深度，因此，需要对多个 FTA 再次进行处理。笔者认为，当所关心的是两国间 FTA 深度时，应当综合考虑不同 FTA 下的深度条款，虽然一个 FTA 可能没有覆盖某深度条款，如果有另一个 FTA 覆盖了该深度条款，两国间 FTA 总体深度理应也覆盖了相应的深度条款，因此，在多个 FTA 同时存在的情况下使用 FTA 深度条款覆盖情况的并集来反映两国间 FTA 深度，并且将首个 FTA 之后的 FTA 缔结视为两国间 FTA 的重订。

此外，本文还对数据进行了如下的细节处理：(1) 识别协定扩容，并将其对应至 FTA 重订。例如欧盟东扩，以欧盟东扩过程中的具体协定名称对应至协议签署时间，识别出 FTA 的重订行为；(2) 识别 FTA 缔约国退出协定，并在国家对维度上进行相应调整，通过比对 WTO-RTA 数据库提供的当前签署者(current signatories)和原始签署者(original signatories)，确认中途退出协定的国家，但遗憾的是，我们无法得知退出国确切的退出年份，因此，只能在分析中将中途退出协定的国家直接从原始签署者国家名单中剔除；(3) 识别同一 FTA 条款内容升级或者变更，FTA 条款的升级或变更虽然不多，但多伴随 FTA 扩容和新的 FTA 签订同时出现，例如东盟(ASEAN)在 1992 年生效，而随后与中国、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韩国、印度等国家分别陆续签订了升级版的自由贸易协定，在 1992 年东盟协定达成的货物贸易自由化基础上，加入了服务贸易乃至投资章节的自由化承诺。这就需要我们在双边同样识别出这一深化过程，值得庆幸的是，FTA 的每次重订或扩容，数据库都将其视作一个新的 FTA 缔结，因此，仅需要将协定对应至国家对层面就可以方便地量化区域协定随时间的条款变动；(4) 处理地缘政治变动，由于本文数据自 1950 年开始，其中出现了 1970 年非洲大量国家独立、1991 年苏联解体等地缘政治变动，具体处理方案如下：以 2015 年联合国公布的国家三位代码为准，如果是 1950 年后新独立的国家，填充 1950 年至其独立年份；如果是发生变动的国家，如苏联解体，则选取解体后的核心成员国，将 1991 年前的苏联同样视同俄罗斯；值得说明的是东德与西德的统一，本文依据历史进程将东德和西德均视同为德国。在稳健性检验中，对地缘政治变动也进行了敏感性分析。

四、深度 FTA 的识别与基本事实

(一) 基准的定性识别

本文首先基于 WTO 发布的 WTO+ 和 WTO-X 权威条款，以至少覆盖一条 WTO+ 或 WTO-X 条款来识别深度 FTA (Dummy_deepFTA)，这是一种比较宽泛的定性识别，与 Baier et al. (2014) 对 FTA 的识别类似，只能定性地在相应年份里刻画国家对之间存在或不存在深度 FTA。如表 1 所示，1950—2015 年，国家对层面上存在深度 FTA 的无条件概率仅为 2.805%，即便到了 2015 年，国家对层面上存在深度 FTA 的无条件概率也仅为 7.824%，从世界范围来看，深度 FTA 的签订仍是一个小概率事件。在这种基准的识别方法下，本文还考察了国家对层面深度 FTA 的缔结数量随年份的变化，如图 1 所示，在 1990 年之后，深度 FTA 数量也发生了明显的增长。

表 1 深度 FTA 的缔结状况

	观察窗口：1950—2015 年		观察窗口：2015 年	
	样本量	占比 (%)	样本量	占比 (%)
未签有深度 FTA 的国家对	5339220	97.195	76720	92.176
签有深度 FTA 的国家对	154092	2.805	6512	7.824

(二) 基于 FTA 重订次数：深度 FTA 的自我深化

本文对国家对双边 FTA 签订次数进行计数，并将其作为 FTA 的代际(Cohort)来衡量 FTA 深度。如图 2 所示，可以看到国家对层面上大多数的深度 FTA 并没有经历过重订(即 Cohort=1)，经历过 1 次重订(即 Cohort=2)占据所有深度 FTA 的约 17.117%，而经历过 3 次及以上重订的仅占据所有深度 FTA 的约 1.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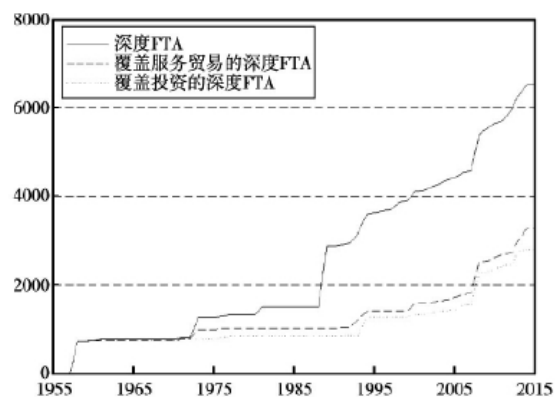


图3 深度 FTA 条款的差异性(服务贸易与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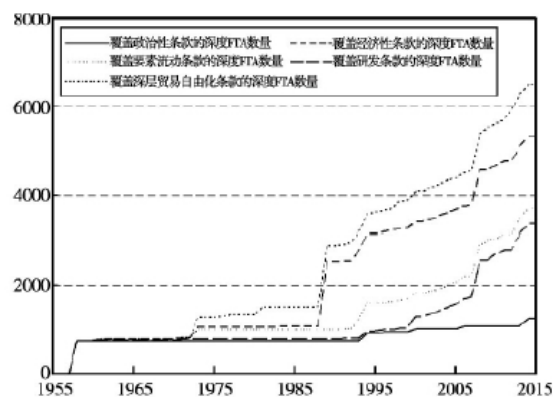


图4 深度 FTA 条款的差异性(条款类型)

(三) 基于覆盖条款的定性识别：FTA 类型

本文基于 WTO 发布的 WTO+ 与 WTO-X 权威条款，借鉴 Horn et al. (2010) 和 Orefice & Rocha (2014) 的思路，基于是否覆盖特定条款对深度 FTA 进行了分类。如果 FTA 覆盖了 WTO+ 的“GATS”条款，则将该 FTA 识别为覆盖服务贸易的深度 FTA (Dummy_Service)，如果 FTA 覆盖了 WTO+ 的“TRIMs”条款或 WTO-X 的“Investment”条款，则将该 FTA 识别为覆盖投资的深度 FTA (Dummy_Investment)。如图 3 所示，截至 2015 年大约仅有一半的 FTA 覆盖了服务贸易条款，而更少的 FTA 覆盖了投资条款。本文进一步按照 WTO 所公布的 WTO+ 与 WTO-X 条款的具体内容，将深度条款分为五个领域：更深度贸易自由化条款、边境后的经济性条款、要素跨国流动条款、研发合作条款以及政治性条款，并按照 FTA 所覆盖的特定条款，将 FTA 区分为相似的五类。如图 4 所示，在 20 世纪 90 年代后，数量增加最多的深度 FTA 仍然围绕货物贸易深度自由化或经济的一体化，同时涉及科研合作与要素自由流动的深度 FTA 在 1995 年后有了明显的增加，涉及政治性条款的 FTA 数量则保持了稳定。

(四) 基于覆盖条款的定量识别：深度条款覆盖指数

借鉴 Kohl et al. (2016) 等研究的做法，本文从深度条款出发构建了深度条款覆盖指数 (Cover)。首先，关注深度条款的覆盖情况和逐年变动，分别选择 1975 年、1995 年、2015 年三个时间节点刻画了各条款的缔约情况。基本事实显示，在 1975 年时，除了政府采购 (public procurement) 和技术性贸易壁垒 (TBT) 外，各条款覆盖情况没有明显差异；但在 1995 年时，农业和制造业的深度贸易自由化方面有了重大的突破，但别的领域依然进展不大；而到了 2015 年，除了投资领域外，几乎所有领域都有了爆炸性的增长，这也再次说明了深度一体化是当前国际贸易与国际合作中的重要现象之一。

本文先将 FTA 中声明且具有法律效力 (mentioned and legally enforceable) 的深度条款数量加总，得到该 FTA 的深度条款数 (NB)，可以看到在深度一体化方面存在两极分化的态势但总体上深度水平并不高。将 NB 再除以深度条款数合计就可以得到深度条款覆盖指数，发现大多数的 FTA 对深度条款的覆盖程度是较低的，但一旦进入深化进程后，深度水平会获得快速的提升，因此，整体分布表现出类似于双峰分布的趋势。

(五) 深度 FTA 指标汇总

本文从上述四个角度构造了深度 FTA 指标体系，出于清晰起见将其整理为表 (见表 2)，同时也基于样本给出了相应指标的简单统计性描述。

表2 深度 FTA 指标的变量说明及统计性描述(全样本)

变量名	变量含义及说明	均值	标准差
<i>Dummy_deepFTA</i>	哑变量, =1 表示两国间存在深度 FTA 协定	0.0281	0.165
<i>cohort</i>	两国间 FTA 协定的重复签订次数	0.0361	0.234
<i>cover</i>	两国间 FTA 协定的深度条款覆盖指数	0.00762	0.0596
$\log(NB)$	两国间 FTA 协定的深度条款数量(加1取对数)	0.0654	0.414
$\log(NB_WTO - +)$	两国间 FTA 协定 WTO - + 领域的深度条款数量(加1取对数)	0.0530	0.332
$\log(NB_WTO - X)$	两国间 FTA 协定 WTO - X 领域的深度条款数量(加1取对数)	0.0425	0.311

五、实证分析

(一)“第三方效应”与基准方程设定

Baier et al. (2014)中介绍了典型的两种第三方效应,首先针对于自主 FTA 效应,以 A、B、C 三国为例, A、B 两国签订 FTA 后产生贸易转移效应,造成对 C 的贸易流下降,损失了 C 的国民福利, C 尝试去跟 A 和 B 的任一国家签订 FTA 都会带来本国福利的提升,而对于 A、B 两国来说,与 C 签订 FTA 既可以克服已有贸易转移效应所带来的福利损失,还可以享受关税下降的福利改善,因此, C 和 A、B 两国签订的 FTA 的概率都会上升。其次,针对于交叉 FTA 效应,以 A、B、C、D 四国为例,其中 A、B 两国签有 FTA 同时对 C、D 两国产生贸易转移, C、D 两国都因双边贸易流的下降而承受福利损失,如果 C、D 两国尝试签订贸易协定,那么两国福利都会因为关税下降所带来的贸易品增多而获得改善,此时 C、D 也有更强的签订 FTA 的动机。

借鉴 Baier et al. (2014)的已有成果,本文以相同的方法构造出自主深度 FTA 效应和交叉深度 FTA 效应,并在此基础上得到引入深度 FTA 效应的引力模型。准确估计引力模型的关键在于对多边阻力的控制,在 Baier et al. (2014)的分析框架下,由于自主深度 FTA 效应(以下简称自主 FTA 效应)在国家-年份层面,这就使得无法保留上述效应的前提下控制相应的联合固定效应,鉴于本文的中国战略部分需要基于参数估计进行拟合,这就对参数估计精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多边阻力的控制可能是非常有必要的。因此,本文尝试在 Baier et al. (2014)的基础上进行改进,按照构造方式对原有的自主 FTA 效应与交叉 FTA 效应进行组合和变形,并引入严格的联合固定效应捕捉其他因素,最后借鉴已有文献的惯常做法,将解释变量进行五期滞后,构建实证模型如下:

$$Index_{ijt} = \delta_1 \log(M_deepFTA_{ijt-5}) + \delta_2 \log(D_deepFTA_{ijt-5}) + \theta_{it} + \theta_{jt} + \theta_{ij} + \varepsilon_{ijt} \quad (1)$$

其中,核心解释变量“第三方效应”由如下两个变量表示, $M_deepFTA_{ijt}$ 为两国自主 FTA 效应之和, $D_deepFTA_{ijt}$ 为两国自主 FTA 效应之差,表 3 列出了这两个核心解释变量的统计性描述。虽然基于(1)式的线性拟合结果不能直接反映两国间深度 FTA 缔结的概率,但拟合值的相对大小仍可能有效反映出缔结概率的大小,即本文不需要关心拟合值具体是多少,仅需要按拟合值大小从大到小排列,拟合值越大就意味着预测 FTA 缔结概率越大。

表3 核心解释变量的统计性描述

变量名	均值	标准差	10%分位数	25%分位数	中位数	75%分位数	90%分位数
$\log(M_deepFTA_{ijt})$	1.612	1.714	0	0	0	3.332	3.912
$\log(D_deepFTA_{ijt})$	1.407	1.555	0	0	0	2.890	3.555

FTA 深度相较于同质 FTA 除了可以表现出 Baier et al. (2014)已经提到的第三方效应外,对因贸易转移而产生的缔结动机会度量得更加精确。Baier et al. (2014)认为自主 FTA 效应衡量了一国通过既有 FTA 的第三方影响对其他非双边 FTA 伙伴国所产生的压力,因此二

者之和衡量了两国整体的第三方影响强度,而二者之差则衡量两国第三方影响强度的差异。当我们以深度重新衡量第三方效应时,还包含了一系列新的含义。首先,一国保有的深度 FTA 数量表现了该国参与区域经贸合作的经验,一个富有经验的参与国更能清晰地理解潜在 FTA 缔结对本国福利的影响,同时也更容易寻找到适合的签约对象,这会提升尝试签约成功的概率。由于深度大都表现为边境后措施,这也反映了一国的开放程度和对条款自由度的容忍度。基于此,两国自主 FTA 效应之和显示了双方的经验之和,双方越有经验,越开放,越容易签订 FTA,两国自主 FTA 效应之差则显示了双方的经验之差,双方差距越大,趋于弱势的一方难以接受高度自由的协定条件,而缔结相对浅层的 FTA 则有可能损害更有经验国家的潜在收益,因此,两国相对更不容易签订深度 FTA。

其次,一国保有的深度 FTA 数量还可以预估签订新的 FTA 所需付出的谈判成本,FTA 签订往往是两国间相互试探和让步后的折衷结果,往往一旦一个协定可以对某个条款有所突破,那么涉及该条款的其他协定也会更加顺利。因此,如果一国保有更多的深度 FTA,这意味着它更清楚本国的谈判筹码和让步空间,在新 FTA 的谈判中就可以规避相关的交易成本,特别是对本国的游说成本,从而降低谈判成本,提升谈判成功的可能。基于此,两国自主 FTA 效应之和显示了双方降低谈判成本的倾向,双方各自涉及的条款越广,谈判成本越低,自然越容易签订 FTA;两国自主 FTA 效应之差则显示了双方在谈判成本方面的差异,双方差距越大,趋于弱势的一方会将自身的高交易成本尝试转嫁,从而拉高双方的成本,也提升了 FTA 签订的不确定性,两国相对更不容易签订 FTA。

再次,FTA 条款具有鲜明的模式化特征,不仅规定内容近似,甚至章节顺序也相同,一国往往持有或参照一个相似的文本进行缔结。因此,一国所拥有的深度 FTA 数量还表现了其文本的普及程度和该国对于区域经济合作领域的领导力和话语权。

在实际回归估计中,被解释变量并不局限于定性的深度 FTA 缔结,而是对表 2 的所有深度 FTA 指标都进行了估计。被解释变量 Index 为 FTA 深度指标向量,共分为静态和动态两个维度:静态指标为不同类型的双边深度 FTA 哑变量,实证分析样本为全体样本;动态指标为深度 FTA 的重订与条款覆盖,鉴于深度 FTA 存在本身是小概率事件且 FTA 深化的前提是存在 FTA,为了克服过多零值所带来的估计偏误,实证分析样本为存在 FTA 的国家对。

θ 为固定效应,可以看到通过控制 $i-j$ 联合固定可以有效控制自然地理等不随时间变动的国家对差异,如引力模型中的国家间距离、是否同大陆、是否接壤等一系列的自然变量,此外还可以控制如 Martin et al. (2012)所指出的不随时间变动的文化差异,如文化距离、共同语言、基因距离、历史冲突以及殖民地关系等。通过控制 $i-t$ 联合固定效应和 $j-t$ 联合固定效应则可以完全吸收来自国家层面变动的冲击,不仅可以控制常见的 GDP 等因素,还可以控制来自 i 国或 j 国其他不可观测的冲击,例如偏好的变动、信息传递等。而通过对自主深度 FTA 效应和交叉深度 FTA 效应的拆解重组,可以使得我们在控制多边阻力的同时讨论第三方效应。本文实证研究基于跨国(国家对)面板数据特征,对二维联合固定效应进行最严格控制,这不仅有助于最大限度克服遗漏变量的问题,而且还使得待估方程更为精巧,可以更关注于核心解释变量。

为了进一步克服多重共线性的影响,本文对解释变量进行了对数化处理,自主 FTA 效应的和加 1 取对数,自主 FTA 效应的差则取绝对值后加 1 取对数。通过严格的固定效应控制,还可以帮助我们减轻对国家层面数据质量的依赖,从而大大延展了数据的时间维度。Baier et al. (2014)提到因为国家 GDP 的数据质量问题,而不得不将起始年份定位 1960 年,且弃掉了数据质量不高的国家对样本,本文的实证策略可以有效克服这一问题。

(二)基于静态指标的基准估计结果

本文首先基于静态指标进行基准回归,结果如表 4 所示。鉴于本文的回归模型的基础是 Baier et al. (2014),因此,在列(1)中首先针对 FTA 哑变量进行了基础回归,列(2)中的被

解释变量为深度 FTA 哑变量。结果显示,两国自主 FTA 效应之和的影响显著为正,而两国自主 FTA 效应差异的影响显著为负。这一定性结果是比较符合预期的, Baier et al. (2014) 发现自主 FTA 效应对 FTA 缔结概率有正向影响, 因为一国保有的 FTA 数量越大, 所产生的贸易转移效应越大, 非 FTA 伙伴国总体效用水平受到的负面影响也相应越大, 因此对加入 FTA 意愿的“感染”作用越强。同样的道理, 当两国未缔结 FTA 但同时持有大量的 FTA 时, 对双方签订 FTA 的意愿都会产生促进作用。自主 FTA 效应的差异反映了两国之间的谈判成本。研究发现多边合作的突破有助于双边或区域 FTA 的构建, 这正是因为 FTA 条款的模式化特征, 多边谈判所取得的共识有助于实现双边或区域 FTA 在条款方面的突破。因此, 如果一国 FTA 数量很少而另一国 FTA 数量很多, 那么对于 FTA 数量较少的国家要达到另一国 FTA 的模式就需要付出更高的谈判成本, 从而负面影响 FTA 签订的概率。

横向对比来看, 无论被解释变量是 FTA 或深度 FTA, 解释变量的估计参数并没有非常大的差异。这主要是因为虽然程度有较大的差异, 但绝大多数的 FTA 都会或多或少地涉及部分深度条款, 这也正是本文需要对静态指标按照条款涉及情况进行分类以及补充构建动态指标进行考察的重要原因。

表 4 基准结果:深度 FTA 的缔结

	(1)	(2)
	FTA	深度 FTA
被解释变量:	$Dummy_FTA_{ijt}$	$Dummy_deepFTA_{ijt}$
$\log(M_FTA_{ijt-5})$	0.0878 ^{***} (0.00228)	
$\log(D_FTA_{ijt-5})$	-0.0908 ^{***} (0.00152)	
$\log(M_deepFTA_{ijt-5})$		0.0843 ^{***} (0.00224)
$\log(D_deepFTA_{ijt-5})$		-0.0883 ^{***} (0.00150)
观测值	5077152	5077066
R ²	0.691	0.690
I - J FE	Yes	Yes
I - Year FE	Yes	Yes
J - Year FE	Yes	Yes

注:括号内为聚类至国家对层面的稳健标准误, ***p < 0.01, **p < 0.05, *p < 0.1, 本文的回归估计均控制了国家对(i-j)联合固定效应、i国-年份(i-t)联合固定效应和j国-年份(j-t)联合固定效应,限于篇幅,不再列出。下文回归表格同。

为了验证本文所引入的解释变量是否具有重要的解释力, 借鉴 Baier et al. (2014) 的方法讨论了模型的拟合情况。结果显示, 本文所引入的解释变量成功的拟合了 86.07% 的深度 FTA 缔结以及 90.44% 的深度 FTA 未缔结, 总体的拟合成功率超过了 90%。值得说明的是, 这一结果由于依赖于 Logit 回归, 无法与严格的固定效应相匹配, 因此所反映的仅仅是本文核心解释变量的解释力。这说明本文所构造的变量很好地表现了第三方效应的影响, 回归结果是高度可信的, 在严格的固定效应控制下, 本文的拟合结果应当具有更精确的预测能力。限于篇幅, 具体结果不再列出, 备索。

本文进一步对 FTA 的异质性进行挖掘, 首先针对 FTA 是否覆盖服务贸易深度条款或投资条款进行考察, 结果如表 5 所示。列(1)中的被解释变量为覆盖服务贸易的深度 FTA 哑变量(1=是), 列(2)中的被解释变量为覆盖投资的深度 FTA 哑变量(1=是)。对比基准结果, 可以发现两个核心解释变量的作用都发生了明显的下降, 当被解释变量为覆盖服务贸易的深度 FTA 时, 第三方效应只有基准结果大约 35% 的强度, 而当被解释变量为覆盖投资的深度 FTA 时, 相应解释变量更是只有大约 25% 的强度。结合上文指标构建部分的基本事实, 服务贸易协定

与覆盖投资的贸易协定远少于一般的 FTA, 很可能是因为服务贸易和投资深度条款达成一致需要更高的谈判成本, 不能完全凭借第三方效应的感染作用实现数量的增加。

表 5 服务贸易协定与投资协定的差异性

	(1)	(2)
被解释变量:	<i>Dummy_Service_{ijt}</i>	<i>Dummy_Investment_{ijt}</i>
$\log(M_deepFTA_{ijt-5})$	0.0362 ^{***} (0.00171)	0.0238 ^{***} (0.00139)
$\log(D_deepFTA_{ijt-5})$	-0.0308 ^{***} (0.00111)	-0.0213 ^{***} (0.000873)
观测值	5077066	5077066
R ²	0.751	0.759

(三) 基于动态指标的基准估计结果

本文进一步考察了 FTA 动态深化的动因, 具体结果如表 6 所示。其中列(1)的被解释变量为双边 FTA 重订次数, 列(2)的被解释变量为深度条款覆盖率。值得说明的是, 由于 FTA 动态深化的前提是 FTA 的存在, 因此, 本部分的样本均限于存在 FTA 的国家对。估计结果显示, 两国自主 FTA 效应之和的影响依然显著为正, 两国自主 FTA 效应差异依然显著为负, 上文已对此进行解释, 此处不再赘述。但需要特别指出的是, 当我们仅关心双边 FTA 协议的重订次数时, 获得了来自两国自主 FTA 效应之和更强劲的促进作用, 而两国自主 FTA 效应差异的负面影响远低于这一促进作用。这意味着保有 FTA 更多的国家单边增加 FTA 数量会推动双边 FTA 的修正, 对于类似“领导者-参与者”结构的深度 FTA, 当领导者拥有更多的 FTA 时, 也相应获得了更强的议价能力, 而这时的 FTA 重订并不必然引致双边合作深度的提升, 也可能是既有利益的再分配, 因为在列(2)中并没有发现类似的参数关系, 典型案例便是 NAFTA 在 2018 年的重新签订。

表 6 基准结果: FTA 的动态深化

	(1)	(2)
被解释变量:	<i>Cohort_{ijt}</i>	<i>Cover_{ijt}</i>
$\log(M_deepFTA_{ijt-5})$	0.152 ^{***} (0.0126)	0.00763 ^{***} (0.00141)
$\log(D_deepFTA_{ijt-5})$	-0.0951 ^{***} (0.00481)	-0.00780 ^{***} (0.000828)
观测值	154736	154736
R ²	0.929	0.987
I - J FE	YES	YES
I - Year FE	YES	YES
J - Year FE	YES	YES

本文也基于深度条款的异质性进行了考察(见表 7)。列(1)的被解释变量是 FTA 中覆盖 WTO+领域的深度条款数量, 相应地, 列(2)的被解释变量是 FTA 中覆盖 WTO-X 领域的深度条款数量, 列(3)为总的深度条款数量, 数据样本同样仅包含有 FTA 的国家对。结果表明, 在重点覆盖贸易深度自由化的 WTO+领域, FTA 自主效应的和不再显著, 但差异却仍显著为负。这意味着当国家对中拥有更多 FTA 关系的国家新增 FTA 时, 不仅不会对两国之间在贸易自由化领域的 FTA 深度产生促进作用, 甚至还会带来强有力的抑制效应。这一结果一方面可能是因为贸易自由化尤其是货物贸易自由化已经经历了长时间的多边推广, WTO 规则已经比较成熟, 想要进一步推动深度自由化需要突破一些多边谈判中难以突破的领域; 另一方面, 很可

能也反映了近年来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关于双边贸易自由化和贸易利得的争议,例如近期中美间的贸易摩擦,发达国家往往认为他们牺牲了国内市场份额并支付了大量的贸易逆差,而发展中国家却可能出口总额较大但增加值稀薄。因此,FTA保有量更大的国家(一般是发达国家)一旦发生新增的FTA,所产生的第三方效应引致其降低对深化已有FTA贸易自由化的动力。

但在WTO-X领域,本文却有不同发现。FTA自主效应的差异虽然显著为负,但FTA自主效应的和却表现出了更强的正效应。WTO-X领域覆盖的主要是边境后措施,而这些深度条款(例如政治性条款、研发合作等)几乎不可能在WTO多边框架下达成一致,但同时也是高水平的经济联盟所需要和致力于发展的,因此在相对更为灵活的双边或区域FTA中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与此同时,边境后措施具有模式化特征,例如“美国模式”与“欧盟模式”,因此往往存在一个领导者引领谈判,谈判完成后所形成的条款则会被用来深化已有FTA,同时也被其他国家间的FTA模仿。因此,本文估计结果意味着,对于FTA中的领导者而言,新的FTA签订所付出的谈判成本类似于一次性支付的固定成本,而进一步推广所需花费的谈判成本是相对低廉的。

深度条款总数方面实质上相当于WTO+领域和WTO-X领域的综合平均效应,列(3)所得到的估计结果也接近于列(1)、(2)结果的平均值,不再赘述。

表7 FTA的深化:来自深度条款的差异化分析

	(1)	(2)	(3)
	WTO+条款	WTO-X条款	深度条款总数
被解释变量:	$\log(NB_WTO +_{ijt})$	$\log(NB_WTO - X_{ijt})$	$\log(NB_{ijt})$
$\log(M_deepFTA_{ijt-5})$	0.000251 (0.00730)	0.0473*** (0.00833)	0.0187** (0.00867)
$\log(D_deepFTA_{ijt-5})$	-0.0100*** (0.00302)	-0.0390*** (0.00447)	-0.0233*** (0.00385)
观测值	154736	154736	154736
R ²	0.980	0.989	0.986

(四)稳健性检验

本文主要针对于基准结论的可信度设计三个维度的稳健性检验。第一,借鉴Chen & Joshi(2010)、Baier et al.(2014)等经典文献,选用一样的样本,以排除样本选择对本文结论的影响,证明本文结论的普适性;第二,围绕国家对特性,重点排除经济集团、国际先行者以及历史仇恨等因素造成的估计偏误,同时基于样本末年(2015年)世界上所存在的世界银行成员国为样本,完全排除地缘政治变动,证明本文结论在国家对层面的普适性;第三,针对于FTA深度这一定量问题与FTA缔结这一定性问题的差异性,考虑到FTA深度首先要求拥有FTA,这就可能使得我们排除掉绝大多数的国家对样本,本文选择将所有零值补回,再次进行研究,在定量的基础上补充了结论的定性含义。上述稳健性讨论均针对所有FTA深度指标进行检验,在共计42个不同设定的回归估计中,结果基本保持稳健。

(五)基于异质性的进一步讨论

本文首先关注深度FTA的条款异质性,依据深度条款具体内容,将FTA识别为覆盖政治条款、要素流动自由化、研发合作、经济一体化与深度贸易自由化五类。结果显示,从定性的角度,估计结果与基准结论完全一致。但横向来看,发现在深度贸易自由化和经济一体化类型的深度FTA缔结中有更强的作用,但对于要素流动、研发合作以及政治性等深度FTA的作用却比较微弱。对于这一结果的解释也是比较直观的,第三方效应本就是基于FTA建立后的经济贸易利益再分配所引致的感染效应,而研发、要素流动以及政治一致等方面受到经济层面的影响是相对较小的,特别是事关国家核心竞争力的研发领域与国家决策自主权的政治

领域,这往往取决于两国间固有的历史文化联系与合作意愿,并不会因 FTA 签订而受到影响。

其次,本文关注国家对的异质性,以样本末期人均国民收入水平将国家对划分为“北—北”、“南—北”和“南—南”三类,结果显示,相对于“南—南”国家对,核心解释变量在深度 FTA 缔结方面的影响都没有明显差异。但在动态指标方面,发现总体上自主 FTA 效应之和的正面作用在“南—北”国家对之间更小,而自主 FTA 效应之差的负面作用在“北—北”国家对之间更小。进一步本文仅对“北—北”国家对和“南—北”国家对进行对比,结果发现,相比于“北—北”国家对,自主 FTA 效应之和的影响在“南—北”国家对之间没有显著差异,但自主 FTA 效应之差的负面作用更小。“南—南”合作或“北—北”合作大都是对等合作,对于收入水平不高的南方国家而言,要实现与另一个南方国家的经贸合作与深度自由化对于两国的经济结构互补性要求可能是更高的,因此对于自主 FTA 效应之和与差都更为敏感。而“南—北”国家之间往往基于垂直分工或是政治性的考虑,带有明确的目的性,因此对于两国间 FTA 拥有量的差异是相对不敏感的,但受限于南方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市场体系完善度,即便带有目的性,“南—北”国家之间的经贸合作也往往需要付出一定的谈判成本,而拥有更多的 FTA,就有助于降低谈判成本,因此自主 FTA 效应之和的正面影响相对于“北—北”国家对并不会被削弱。

最后,本文考察了年份的异质性,结果显示,从整体趋势来说,随着时间流逝,区域经济一体化程度逐步提升,而自主 FTA 效应之和与差的影响都在逐步下降。

六、国际区域合作的中国位置与发展战略

(一)定性层面的 FTA 构建:中国位置与发展战略

中国受制于冷战和其他因素的影响,在新中国成立后非常长的一段时期内未能充分参与区域经贸合作。但在改革开放,尤其是“南巡讲话”后,中国快速发展成为发展中大国、重要的经济体以及贸易大国。虽然起步较晚,但中国还是积极参与国际区域合作,抓住了 1990 年后 FTA 蓬勃发展的战略机遇期,2002 年中国成功加入 WTO,在多边层面上取得了重大突破,在此之后,中国在双边(区域)深度 FTA 方面也取得了重要成就。如表 8 所示,在 2002 年时,中国所保有的深度 FTA 数量仅仅是众数水平,不到中位数的一半,但到了 2015 年,中国已经明显超越了众数水平,达到了中位数。这说明相比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中国在双边(区域)深度自由化方面发展速度是更快的。但值得注意的是,对于参与程度最深的领跑者(如 90%分位点),其新增的 FTA 数量远远超过中国,这意味着中国与领跑者之间的差距并没有缩小,反而在继续扩大。中国如何进一步实现 FTA 网络边界的扩张无疑是当前 FTA 发展战略的重点。

表 8 国家持有的双边 FTA 关系数量及中国的情况

	均值	标准差	10% 分位数	25% 分位数	中位数	75% 分位数	90% 分位数	中国
2002 年	14.533	17.298	0	0	9	30	42	5
2015 年	22.533	25.814	0	0	13	41	64	13

为了解答上述问题,本文基于基准估计结果,代入中国的现实数据对中国与世界各国的深度 FTA 缔结概率进行了拟合。

首先基于中国的现实值代入并得到拟合值,基于拟合结果,按拟合值从大到小排出了前 15 个国家,结果如表 9 的 Panel A 所示。可以看到,在现阶段的拟合结果中,日本和俄罗斯排在前两位,而后是一些中美洲国家。值得注意的是,在前 15 位中出现了中亚、西亚和东欧国家,这正是中国当前“一带一路”倡议覆盖的重要地区。本文的研究不仅为当前中俄关系的升级、中日韩及泛东亚自贸区概念的努力给出了经验证据的支持,中国正在大力推行的“一带一路”倡议也获得了直接的证据支持。

本文进一步进行了两个反事实模拟:第一个反事实模拟对象为“一带一路”倡议预估,

即假设中国与 Panel A 中排名前 25 中的“一带一路”国家形成区域合作关系(共 13 个),估计结果如 Panel B 所示;第二个反事实模拟对象为中国取得国际区域经贸合作与深度一体化领跑者位置,即假设中国保有的 FTA 数量达到 90%分位数,估计结果如 Panel C 所示。在 Panel B 中,我们发现当“一带一路”倡议局部目标实现后,中国下一步的战略重心在大洋洲的主要国家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以及撒哈拉以南非洲主要国家,本文的拟合结果对于中国新近签署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以及与非洲国家的长期友好关系都有较好的预测效果。在 Panel C 中,发现我国如果能够达到区域经济合作的国际领跑者水平,中国的战略重心则可相应转向形成如欧盟般高水平的区域经贸深度一体化。

表 9 中国 FTA 网络构建策略

Panel A:真实情况		Panel B:反事实模拟(“一带一路”倡议预估)		Panel C:反事实模拟(90%分位数)	
ISO	国家(地区)	ISO	国家(地区)	ISO	国家(地区)
JPN	日本	URY	乌拉圭	AUT	奥地利
RUS	俄罗斯	PRY	巴拉圭	FIN	芬兰
SYC	塞舌尔	AUS	澳大利亚	SWE	瑞典
GTM	危地马拉	SYR	叙利亚	PRT	葡萄牙
SLV	萨尔瓦多	NZL	新西兰	ESP	西班牙
CRI	哥斯达黎加	MUS	毛里求斯	GRC	希腊
HND	洪都拉斯	ZMB	赞比亚	DZA	阿尔及利亚
ARM	亚美尼亚	MWI	马拉维	SDN	苏丹
YEM	也门	AGO	安哥拉	LUX	卢森堡
OMN	阿曼	NAM	纳米比亚	NLD	荷兰
UKR	乌克兰	BWA	博茨瓦纳	GBR	英国
ARE	阿联酋	LSO	莱索托	FRA	法国
QAT	卡塔尔	FRO	法罗群岛	DEU	德国
USA	美国	HRV	克罗地亚	ITA	意大利
KGZ	吉尔吉斯斯坦	LBN	黎巴嫩	IRL	爱尔兰

注:FTA 缔结可能性由上到下逐步减小,加粗表示 2015 年已经存在深度 FTA,这一拟合结果仅反映 FTA 缔结可能性的大小,并不包含潜在经济贸易收益的讨论。

(二)定量层面的 FTA 深度:中国位置与发展战略

本文进一步转向定量层面的 FTA 深度,表 10 显示出,中国现有 FTA 的深化程度低于世界平均水平,且标准差非常大,这表明各 FTA 之间的水平差异很大。与此同时,深度条款主要集中于 WTO+领域,说明深化领域主要集中在基础性的货物贸易深度自由化,在 WTO-X 领域。中国的 FTA 深化水平则明显落后于世界平均水平,表明中国的 FTA 条款普遍缺乏对于边境后的延伸,如何进一步实现 FTA 深度水平的提升无疑也是当前 FTA 发展战略不可或缺的内容。

在表 10 中,本文还与几个重点经济体进行了横向对比以发现中国 FTA 深度推进的潜在不足和提升方向。对比美国,我们可以发现,除了深度条款覆盖率不足之外,更重要的表现是深度 FTA 文本的稳定性,可以看到美国深度条款覆盖率的标准差仅有约 0.02,表明其 FTA 战略已经形成了完备的美国文本,也进一步成为其文本推广扩散的重要基础。与此同时,欧盟则表现出了超高水平的深度覆盖。再进一步对深度条款覆盖的构成进行分析,数据显示,美国 WTO+领域平均覆盖达到 13 条,这也与美国一直以来倡导的自由贸易战略相符,表现出明显更强的货物贸易领域深度自由化;同时,欧盟除了在 WTO+领域平均覆盖 10 条之外,更表现为 WTO-X 领域超过 10 条的强覆盖,这也表现了欧盟渗透进边境后的超高水平 FTA 特性。10 上述对比可以看出,我国距离 FTA 的中国文本还需要更多的尝试和努力,需要在继续尝试提升货物贸易自由化水平的同时,坚持推进 FTA 向边境后措施延伸,这就需要国内进一步深化改革以提供制度基础。

本文同样关注了截至 2015 年中国所保有的 FTA 深度水平。结果发现,中国当前 FTA 网络伙伴主要集中在南亚次大陆、东亚、东南亚以及拉丁美洲地区,虽然 FTA 水平差异较大,但中国深化程度最高的 FTA 也可以达到美国平均深度水平,说明中国完全具备设计并推广 FTA 中国文本的基础。同时,中国与韩国等的 FTA 深度水平低于样本拟合结果,表明中国现有 FTA 也非常具有进一步重订深化的空间,中国现有 FTA 战略存在重点突破的可能。此外,本文的样本拟合结果显示中国和世界绝大多数国家都具备 FTA 浅层深度化(深度条款覆盖率不超过 0.05)的潜在动力,表明中国 FTA 网络构建也具备全面提升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文认为,当前中国 FTA 战略需要同时在 FTA 网络构建和 FTA 深度探索方面展开工作,并且基于本文的研究结论,尝试坚持“先量后质”,“以数量带动质量”,同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尝试在深度方面对现有 FTA 进行选择重点突破,形成并推广中国文本,增进对于当前国际秩序规则重塑大潮的参与度和活跃度。

表 10 样本末期(2015 年)中国的 FTA 深度基本情况以及横向对比

变量名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中国 WTO + 条款覆盖数	6.769 (7.083)	4.265 (4.079)	2 (0)	13 (14)
中国 WTO - X 条款覆盖数	1.923 (5.363)	1.382 (7.190)	0 (0)	5 (23)
中国深度条款覆盖率	0.167 (0.239)	0.102 (0.201)	0.0577 (0)	0.346 (0.692)
美国深度条款覆盖率	0.356	0.0178	0.346	0.385
欧盟核心国家深度条款覆盖率	0.400	0.230	0.0769	0.692

注:括号内表示 FTA 深度的世界水平。

七、结论与政策建议

本文基于异质性的 FTA 探讨了区域经贸深度一体化的动因与路径,并基于实证研究结果探讨了我国深度参与区域性经贸合作的发展战略。依据 FTA 条款异质性,构建了完整立体的 FTA 深度测量体系,不仅涵盖了定性意义的静态指标,还包括了定量意义的动态指标。实证研究发现,相比于同质性的 FTA 构建,第三方效应对于深度 FTA 缔结和 FTA 深化同样具有很好的解释力,自主 FTA 效应之和有助于促进深度 FTA 的缔结和既有 FTA 的深度化,而自主 FTA 效应之差则会阻碍深度 FTA 的缔结和既有 FTA 的深度化。但上述结论伴随 FTA 的异质性也会表现出影响的差异性:第三方效应在覆盖货物贸易深度自由化或经济合作类条款的 FTA 中表现良好,但对覆盖服务贸易、投资或是政治性、科研合作条款的深度 FTA 缔结动因的解释力会受到明显削弱;相较于“北—北”国家对,自主 FTA 效应之差的负面影响在“南—北”国家对中显著降低;第三方效应随着年份的推移,也表现出不断弱化的趋势。基于本文的发现,我们进一步评估了中国参与区域经贸深度合作的历史与现状,现行的“一带一路”倡议得到了本文经验证据的有力支持,同时成功模拟出近期中国在区域经济合作领域的一系列重大举措,并发现中国在区域经贸合作领域的发展速度虽然很快,但与领跑者的差距却在不断拉大。

本文的发现意味着:(1)深度 FTA 在国家之间仍处于绝对少数,当前正是区域经贸合作快速发展的时期,对于中国而言更是快速积累经验,降低谈判成本并尝试深度参与的战略机遇期,并且世界各国参与国际区域经贸深度合作可能是逆水行舟,不进则退,中国应当把握住这一历史性机遇,在尽力促成中俄、中日双边高水平经贸合作、维持中非传统友谊的同时,继续大力推进“一带一路”倡议。(2)中国可尝试与国际合作参与度较低的发展中国家开展货物贸易深度自由化,并通过 FTA 签订所带来的第三方效应不断吸引新的国家加入;同时,考虑到中国与国际合作参与度较高的发达国家之间的现实差异,可以尝试开展受双方 FTA 数量差异影响较小的研发投入合作。(3)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中大国,中国参与国际区域经贸合作的起步较晚,同时也很难跟随现有的美国文本或欧盟文本去提升参与度,中国同样需要一条中国特色的国际经贸合作方式,为世界提供一份中国文本。本文建议采用“先量后质”、“以量促质”和“重点突破”的发展战略,即先通过更为浅层和宽松的

深度自由化实现国际合作关系网的快速延展,不必要一开始就强求高水平的国际经贸合作或深度一体化,同时对已拥有的 FTA 进行选择性的深度延展,尝试通过基于 FTA 网络节点快速延展,逐步形成并推广中国文本。拥有足够的量之后,再开始尝试全力推动既有 FTA 的深度化,全面提升和打造国际经贸合作的质。

2、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国际制度基础

【来源】《教学与研究》(2021年第5期)

【作者】王明国(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教授)

【摘要】人类命运共同体是新时期中国参与全球治理的中国方案,内在地包含了国际制度的合理诉求,从国际制度视角探讨命运共同体,是对现有研究的必要补充。共同利益是通过国际制度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物质基础,共有价值是国际制度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规范基础,共同理解是国际制度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认知基础,而中国参与和引领国际组织的实践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现实基础。国际制度具有明确的载体和实施的路径,避免了共同体建设的模糊和不明确方面。当前,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已经实现对新兴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整体合作机制的全覆盖,中国以“一带一路”制度建设为核心,以现有制度改革为驱动,以周边制度建设为首要方向,在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制度建设方面具备一定基础。今后,应把共同体理念贯穿到中国的国际制度外交中,妥善应对美国的选择性制度战略冲击,在若干重点国际组织中先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关键词】人类命运共同体;国际制度;全球治理;制度建设;“一带一路”

【正文】一、问题的提出

人类命运共同体是新时期中国参与和引领全球治理的中国方案,如何在国际关系和外交实践中落实人类命运共同体无疑具有重大的理论和现实意义。国际制度在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发挥何种作用,能否成为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新路径,这是一项重要的研究议程。上海合作组织命运共同体的提出和实践进一步推动了国际制度如何推动命运共同体的思考。2019年6月14日,习近平主席在比什凯克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提出把上海合作组织打造成团结互信、安危共担、互利共赢、包容互鉴的典范,携手构建更加紧密的上海合作组织命运共同体。“上海合作组织命运共同体”的提出反映出国际制度具有增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可操作性。2017年以来,人类命运共同体先后纳入联合国社会发展委员会、安理会、第一委员会、人权理事会等决议中,各类国际组织在推进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过程中可以形成合作平台。但是,国际制度是否可以成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具体实现路径,学界存在不同看法。有学者认为,“欧洲构建共同体是靠制度建设,而中国与周边邻国构建命运共同体体现的是一种共生理念,一种共利的关系,是一种多层次、多样性的开放合作框架。”也有学者认为,人类命运共同体不应该以一体化作为前提,一体化必将走向一个超国家组织,而这样的一体化过程成为权力集中过程。

本文的核心关注是人类命运共同体是否需要制度建设,制度建设如何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落实。本文认为,人类命运共同体内在地包含了国际制度的合理诉求,在政治、安全、发展、文明、生态等领域运行的国际制度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力量。国际制度具有明确的载体、可依赖的工具和实施的路径,能够凝聚各方认同,形成实践合力,是人类命运共同体可以着力开拓的重要方面。习近平在阐述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内涵时明确指出国际制度建设和规则制定的必要性,“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一个美好的目标,也是一个需要一代又一代人接力跑才能实现的目标。中国愿同广大成员国、国际组织和机构一道,共同推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伟大进程。”这明确提出了现有国际制度是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力量,是解决全球性问题的主要支柱。

本文首先从理论层面梳理“共同体”概念的理论渊源,从共同体众多内涵和维度中挖掘制度要素的合理内涵,明确国际制度层面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论基础和内在机理,初步勾勒命运共同体层面的制度设计要素。同时,展现中国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制度实践,分析今后推动命运共同体建设有待加强和重视的制度议题,形成紧密联系的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

二、人类命运共同体制度建设的基本内涵

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制度建设与社会学共同体理论、科学行为主义“政治共同体”理论及新功能主义一体化理论具有承前启后的内在一致性。社会学对共同体的论述起源于菲迪南·腾尼斯(Ferdinand Tönnies)、齐格蒙特·鲍曼(Zygmunt Bauman)等人的论述,腾尼斯认为“共同体是持久的和真正的共同生活,被理解为一种生机勃勃的有机体”。鲍曼则认为共同体最核心的特点就是像家一样的充满温馨的“良好感觉”和相互依赖,是在一个不确定的世界中寻找安全感。而共同体意识则指一种成员有着归属的情绪、成员与他人及团体间关系的情绪,以及分享成员需求藉由彼此的承诺而产生的信赖感。这一研究进路的社会学认为,情感归属、价值认同与共有意识是共同体的最本质特征。但是,社会学中对于共同体的概念界定众多,有些学者从物质和组织视角探讨共同体内涵,为制度层面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了宝贵的理论支撑。艾伦·爱德华兹(Allan D. Edwards)和多萝西·琼斯(Dorothy G. Jones)认为“物质性实体”是共同体的基本内涵,共同体由个体、非正式组织和正式组织构成,共同体各部分相互关联和被组织化,成为一个“自我驱动”的实体。共同体在思想上、行动上遵照普遍接受的道德标准聚合在一起,是“为了特定目的而聚合在一起生活的群体、组织或团队”。以总体制度(total institutions)为依托的共同体,反映了人们认识到这些“共同体”与该词更为普遍接受的参照物之间的相似性。共同体在世界中的地位不言而喻,已成为个体在变动世界中寻求稳定、秩序和安全感的重要理论来源。

理查德·范·瓦根伦(Richard Van Wageningen)在1952年首次提出“安全共同体”概念,把社会学共同体理念引入国际关系学。行为主义代表人物卡尔·多伊奇(Karl Deutsch)认为,政治共同体的存在需要具备共同的情感、共同的认同感以及对自我形象和利益的部分认同,提出彼此分离的、在法律上独立的政府组成的共同体是多元型(pluralistic)共同体。厄恩斯特·哈斯(Ernst Haas)把共同体作为新功能主义的重要部分,一体化理论赋予个人与利益集团在整合国际组织等多元共同体过程中的积极作用,通过行为体参与共同体政策过程,获得回报并推动一体化。

国际制度的理论来源中同样蕴含命运共同体的深刻论述。埃米尔·迪尔凯姆(Émile Durkheim)把“一切由集体所确定的信仰和行为方式称为‘制度’”,明确提出“社会事实就是制度”。无论是共同生存(being together)的“工具性的形式共同体”,还是“情感性的价值共同体”都是社会事实。受此影响,奥兰·扬(Oran Young)认为,国际制度是规定国际社会惯常行为的博弈规则或行动准则的一整套集合,是全球治理体系有效运转的核心要素。日裔美籍学者入江昭(Akira Iriye)指出,国际组织正在形成一个“全球共同体”,是“全球共同体”的制度形式,在全球共同体中,所有国家和人民应当享有共同的利益和义务,这种全球共同体只能产生自国际组织。

国际制度是对国家行为方式的具体规定,是推进国际合作的基本保障,也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有效途径。人类命运共同体实现的过程是制度治理走向完善的过程,是一个以体现新型国际关系的制度为基础构建的共同体。在这“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时期,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全球治理转型指明了方向,而制度建设则是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变迁的关键力量,因此,落实人类命运共同体离不开各类国际制度。这就需要根据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面临不同的合作难题,设计不同特征的国际制度,增加共有价值和共同理解,最大化各国的共同利

益。

三、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国际制度设计

本文认为国际制度一般具有物质、规范和认知三个层面的要素支撑。共同利益、共有价值和共同理解分别构成了国际制度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物质基础、规范基础和认知基础，而国际制度实践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现实基础。因此，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制度设计与制度建设应从物质、规范和认知层面出发，并从制度实践中总结有益经验。

其一，共同利益是通过国际制度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物质基础。所谓共同利益是通过国际制度产生的基础条件，有了共同利益才会有一致性同意，才会有成员国间意志协调的协议。共同利益是推动共同体形成的内生动力，也是维系共同体有效运转的纽带。国际制度追求的利益是国家利益和共同利益的双重联系和双重维度，制度的创建和运转建立在对绝对利益和共同利益的关注基础之上。在考虑合作议题时，不能局限于国家利益，需要更多地重视国际社会的整体利益。在深度相互依赖的基础上，国际制度已成为一种关系网络的结构，即国家间的社会文化交易，网络立场改变了国家的成本收益预期。在全球化时代，整体利益和共同利益是国际制度发挥作用的保障，国家需要寻找彼此利益兼容，增进国际社会的整体利益。当前，全球治理出现了“规则滞后”的现象，即国际规则无法充分实施治理功能。其根源在于个体利益凌驾共同利益，相对利益超过绝对利益的考量。因此，需要设计一套规则系统，为命运共同体中各成员国规定公平合理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确立交流合作、消除冲突、互惠互利的方式和程序。

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一种利益共同体，是对“实力界定利益”传统观点的抛弃，通过追求共同利益，实现包容发展、共同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推动合作共赢是中国倡导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初衷，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在追求本国利益时兼顾他国合理关切，在谋求本国发展中促进各国共同发展”。人类命运共同体秉持利益相关、责任相通、命运相连的理念，不涉及意识形态和政治制度优劣判断，不排斥文明形态和文化差异，坚持义利兼顾，坚守道义、以道义为先的义利观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伦理基础。总之，在利益这一焦点问题上，国际制度体现了绝对利益对相对利益的超越，而人类命运共同体则体现了共同利益与国家利益的统一，国际制度和人类命运共同体通过寻求行为体的利益结合点，实现协调发展。

其二，共有价值是国际制度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规范基础。国际制度共同体不仅仅是一个联结形式上的工具性、物质性的共同体，更是一个具有实质内涵的价值性、观念性的共同体。制度理论中的价值观是指行动者所偏好的观念或者所需要的、有价值的观念，以及用来比较和评价现存结构或行为的各种标准。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基本条件是彼此相互依赖正越来越走向共同命运，而国际制度及其有序运转的重要条件是行为体间的偏好观念和共有价值。各国相互依赖程度不断深化、汇合点不断增加，各成员对于共有价值观念和规范形成一致，通过合作机制可以达成管制协定。除同质且紧密的利益，共享的价值观也是国际合法性的基础。因此，制度建设有助于夯实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合法性基础。

国际制度的基本价值与人类命运共同体倡导的理念具有高度一致性。习近平指出：“从360多年前《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确立的平等和主权原则，到150多年前《日内瓦公约》确立的国际人道主义精神；从70多年前《联合国宪章》明确的四大宗旨和七项原则，到60多年前万隆会议倡导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国际关系演变积累了一系列公认的原则，这些原则应该成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基本遵循”。人类命运共同体作为国际制度的价值理念，有助于提升组织定位和制度认同，发挥国际制度功效。国家主权平等、不干涉内政、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等国际法原则是中国倡导的国际制度价值规范的最重要部分。国际法与国际制度组织具有内在一致性，国际组织拥有通过其内部运作所必需的规则、条例和其他措施的内在权力，为国际法的形成提供了催化作用。通过国际法引领和国际制度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倡导的“荣辱相生、休戚与共”实现对“他之所得、我之所失”的扬弃，“一荣俱荣、一损俱

损”实现对“你输我赢、赢者通吃”的否定，“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则实现对“尔虞我诈、以邻为壑”的摒弃。

其三，共同理解是国际制度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认知基础。国际制度的认知维度关注社会性质的共同理解和建构意义的认知框架，进而影响行动者的评价、判断、预测和推论。24 共同理解和共有认知是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基本保障，任何秩序都是在一定观念指导下各方力量博弈、建构的结果，迈向人类命运共同体过程中如果发生秩序变化，只能是各方在接受新观念基础上为适应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而对国际制度进行的新建构。人类命运共同体制度建设坚持包容互鉴、互商互谅的伙伴关系，承认并理解世界的多样性和差异性，坚持国家的平等和相互尊重原则，尊重多样性和差异性，以文明的对话和交流促进彼此理解和相互借鉴，最终获得共同发展和进步。

共同理解突出反映在国际制度能够构建坚持求同与存异的有效平台。历史上，万隆会议遵守和认同的“求同存异”精神就是认识问题、解决矛盾的一种共同认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传播、实践和接受建立在各国相互理解和彼此信任的基础之上，国际制度的重要作用就是在信任基础上纾解问题、增加信任、达成共识，在共同理解的基础上推动国际合作进程。国际制度从近期角度勾勒出人类美好生活的的基本原则、价值规范和行为准则，并为长远角度形成人心所向的命运共同体提供制度保障。

其四，中国参与国际组织的实践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现实基础。新中国成立 70 多年来，中国与国际制度之间的互动经历了从边缘到中心、从局部到全面、从部分到全部、从被动参与到主动构建的深刻转变，折射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深刻内涵和时代价值。其中，最能反映制度实践特征的是“一带一路”国际合作，“一带一路”具有加强国际制度建设的内在属性和鲜明需求。2018 年 8 月 27 日，习近平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 5 周年座谈会上指出，以共建“一带一路”为实践平台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说明，共建“一带一路”就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一带一路”倡议可以与国际制度进行有效对接，这是“一带一路”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决定的，具有内部和外部多方面原因。“一带一路”是实践先行的产物，没有可资借鉴的先例，在实践中的问题需要通过国际制度予以解决，在实践中的经验需要以国际

制度为场所进行分享和推广。同时，“一带一路”可以化解部分国家的担忧，一些国家担心成为中国经济的依赖国，“中国威胁论”“债务危机”、抢占他国市场份额等对中国的质疑频出。制度建设不仅能够减缓部分国家的担忧，还可以

人类命运共同体制度建设情况示例表⁽³²⁾ 导出到XCEL

类型	提出时间	主要制度载体	制度原则/制度规范
人类命运共同体	2012年11月8日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亚投行、丝路基金	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
中非命运共同体	2013年3月25日	中非合作论坛	责任共担、合作共赢、幸福共享、文化共兴、安全共筑、和谐共生
双边命运共同体【注文33】	2013年9月26日	双边对话机制	根据各国实际予以具体化
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	2013年10月2日	“10+1”、“10+3”	讲信修睦、合作共赢、守望相助、心心相印、开放包容
亚太命运共同体	2013年10月7日	亚太经合组织	互信、包容、合作、共赢
周边命运共同体	2013年10月24日	RCEP、EAS、ARF、GMS、中日韩合作	平等相待、互利共赢
中拉命运共同体	2014年7月17日	中国—拉共体论坛	真诚互信、合作共赢、互学互鉴、密切协作、整体合作和双边关系相互促进
亚洲命运共同体	2015年3月28日	亚信峰会、博鳌亚洲论坛	互敬互信、安全稳定、发展繁荣、开放包容、合作创新
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	2015年12月16日	世界互联网大会	尊重网络主权、维护和平安全、促进开放合作、构建良好秩序
中阿命运共同体	2016年1月21日	中阿合作论坛	真诚互信、共赢共享、互学互鉴、实践先行
上海合作组织命运共同体	2018年6月10日	上海合作组织	团结互信、安危共担、互利共赢、包容互鉴
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	2020年3月22日	世界卫生组织	团结合作、守望相助、患难与共

通过制度“扩溢”,夯实沿线国家的国际共识与社会基础。此外,“一带一路”制度建设有助于完善全球治理体系,是新型制度建设和多边主义发展的方向。

四、人类命运共同体制度建设的现状与实施路径

(一)人类命运共同体制度建设的现状

自十八大报告提出“倡导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以来,这一概念从全球、区域和双边三个层面不断推进。当前,人类命运共同体制度建设涵盖政治、安全、发展、文明、生态五大领域,实现了对新兴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整体合作机制的全覆盖,形成、扩展并延伸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人类命运共同体制度框架。近十年来,中国以“一带一路”制度建设为核心,以现有制度改革为驱动,以周边制度建设为首要,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类型及其制度建设情况如上表所示。

第一,以“一带一路”国际制度建设为核心。

“一带一路”倡议是人类命运共同体当前的最重要实践,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亚投行等制度建设不仅是“一带一路”在制度层面落实的体现,更是通过丝路命运共同体迈向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制度基础。首先,加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的机制化建设。作为迄今为止中国主办的层次最高、规模最大的国际性会议,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实现定期举办,设立了论坛咨询委员会和联络办公室。同时,中国设立“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后续联络机制,成立“一带一路”财经发展研究中心和“一带一路”建设促进中心。其次,加大对亚投行、丝路基金和金砖新开发银行等制度平台的投融资能力建设。亚投行是专业、高效、廉洁的新型多边开发银行,一直在制定政策框架,批准投资业务,实施治理安排。截至2020年7月底,亚投行成员总数达到103个,批准87个项目,投资总额超过196亿美元。最后,推动“一带一路”制度体系与现有国际制度的良性互动。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协定》《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亚太经合组织互联互通蓝图》等发展议程对接。2016年签署的《建设中蒙俄经济走廊规划纲要》是“一带一路”框架下第一个多边合作规划纲要,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签订《关于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是中国与国际组织签署的第一份谅解备忘录。联合国大会、安理会先后把“一带一路”写入决议,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会、贸发会等联合国附属机构以及亚太经社会、世界卫生组织、教科文组织等联合国专门机构也把“一带一路”纳入决议中。

第二,以现有国际制度改革为驱动。

长期以来,以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为制度基础的布雷顿森林体系具有严重局限性,制约了国际合作的进程。当前,“逆全球化”和民粹主义思潮暗流涌动,多边主义观念不断淡化,尤其是美国特朗普政府执行单边主义的霸权政策,把“美国第一”作为强力口号,引发多边主义危机。尽管现有国际制度体系面临很大挑战,但中国并不主张推倒重来。从理论上分析,建立国际制度的成本差异较大,有些国际制度需要高度专业化的法律、科学或政策知识和官僚化的机构,比只需要行政功能的非正式制度难度大。同时,有些政策领域涉及分享敏感信息,可能妨碍建立替代安排的制度。中国认为国际社会需要确定WTO改革的“路线图”,坚持建设“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系,围绕拯救争端解决机制、强化关税约束原则、慎用国家安全例外条款、坚持发展导向原则、规制农业补贴等议题,推进渐进、开放和包容的WTO改革。中国坚持与发展中国家一道致力于推动IMF完成第16轮份额总检查,重新审视份额的充足性,通过新的份额公式作为指引,不晚于2023年12月15日前结束第16轮份额总检查。在推动IMF改革的同时,推动落实世界银行股权审议。支持G20在多边贸易体系中保持多元开放、包容合作,解决G20代表性与有效性的矛盾。推动APEC聚焦贸易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围绕“互联互通的亚太”,推进区域互联互通。

第三,以周边国际制度建设为首要方向。

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过程首先需要周边国家加强相互理解,加强亚太命运共同体

和周边命运共同体的制度建设。周边命运共同体是中国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第一步，也是中国开展国际制度外交最密集的地区。中国与周边国家具有地缘相近、文化相通的天然优势，这是中国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最需要着力运筹的区域。1989年成立的APEC拉开了中国周边制度建设发展的帷幕，在周边命运共同体建设中，中国依托区域制度及地区国家谋求共同发展的共识，强调以命运共同体意识处理好国家间关系，以开放包容姿态推进机制建设，欢迎域外国家参与地区合作，为地区稳定和发展发挥建设性作用。

(二)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制度建设的主要路径

通过国际制度建设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面临内外两方面的挑战，从外部看，美国的单边主义、逆全球化和新冠疫情冲击的多重因素结合共同导致全球治理体系的剧烈动荡和深刻调整，国际多边合作和国际制度面临“一场生存危机”。从内部看，现有国际制度体系处于持续发展之中，并逐步变成了密度和复杂程度增加的系统。因此，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复杂的动态过程，新理念需要新实践，制度建设同样需要新思路。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我们不能因现实复杂而放弃梦想，不能因理想遥远而放弃追求。”相关制度建设需要适应新需求，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制度理念、实施规则和操作程序。

其一，以建立基于规则的伙伴关系为核心。伙伴关系是国际行为体间基于共同利益、通过共同行动、为实现共同目标而建立的一种独立自主的国际合作关系。建立伙伴关系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必经之路。习近平主席两次在联合国讲台上阐述中国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时，都把建立伙伴关系放在第一位，从2015年的“建立平等相待、互商互谅的伙伴关系”到2017年的“构建对话不对抗、结伴不结盟的伙伴关系”。自1994年中俄建立伙伴关系以来，中国与多个国家构建了主题广泛、内容丰富和平等互利的新型伙伴关系，这是对联合国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丰富与发展。国际制度建设是建立平等相待、互商互谅伙伴关系的保障，而全球治理是基于国际规则的全球性解决方案。从制度建设的角度看，要建立更加平等均衡的新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需要把制度、规则纳入其中，有效对接国际组织，才能夯实“结伴而不结盟”的制度基础。当前，在中国的伙伴关系框架下，推动中国与特定地区组织建立联系，拓展了中国可利用的国际合作资源。

其二，以“一带一路”倡议进一步制度化为重点。西方主导的国际制度中利益代表的不对称性、决策的不透明化以及规则应用的选择性，通过国际制度的政治化进一步强化了西方国家的利益。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一带一路”制度治理模式坚持共商共建共享，遵循成员资格开放性、议题范围包容化、决策程序透明化、治理结果协商化，通过打造新型国际经贸合作机制，是对美式治理制度的扬弃。推动“一带一路”制度实践不断深入，可从如下方面入手：一方面，中国不仅需要增加“一带一路”倡议同全球层面国际组织签署的协议数量 and 对接的质量，还需要探索推进与区域国际组织签署合作共建“一带一路”协定。另一方面，摸索推广“‘一带一路’+”合作模式，与相关国际组织共同开展第三方市场的合作，争取实现“1+1+1>3”的效果。

其三，以若干重点国际组织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先行。当前，人类命运共同体已经成为某些国际组织的明确目标，原则规范明确、内聚程度高、发展目标清晰和已有坚实基础的国际制度具备了建设命运共同体的基础条件。比如，上海合作组织率先把成为命运共同体作为制度发展方向，2019年6月14日，习近平主席在比什凯克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提出要从“上海精神”中发掘智慧，携手构建更加紧密的上海合作组织命运共同体。就今后而言，上合组织的制度建设应该在内部进一步协调制度理念、增加执行效率、提升制度凝聚力，对外应该保持行动一致性。上合组织命运共同体这种依托具体国际制度的命运共同体类型可以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有力的载体和先行实验平台。总之，在重点国际制度领域，需要在议题设置、规则制定、权力平衡、过程协调、争端解决和危机管控等方面坚持平等性原则，恰如其分地发出中国声音，阐明中国倡议的国际制度规则的内涵、实

质、目标与价值,从互利共生的角度积极回应国际社会的疑虑,强化国际传播过程中的良性互动,减少国际社会对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战略误读和猜测,破解国际舆论的偏见和成见。

结 论

人类命运共同体是新时代中国引领全球治理的最强音。在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伟大征程中,国际制度因其互利功能、合作属性和共赢结果能够发挥建设性作用,弥补人类命运共同体待明确或不足的方面。特朗普政府执政后越来越多地依靠双边报复、极限施压、威胁退约和挑选场所等战略和行为,严重威胁了多边国际制度体系。拜登新政府出现了对国际制度的适度调整和有限回归,中美国际制度竞争再次出现并很可能以一种更激烈的制度竞争形式展现出来。今后,如何协同现有国际制度改革和新型国际制度建设的关系、如何应对美国的选择性国际制度战略的冲击、如何推动国际社会对于“一带一路”制度建设的理解和支持等,事关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中短期成效,值得深入研究下去。

学 术 前 沿

一、智库报告

1、基于空间视角的东道国基础设施水平对中国 OFDI 的影响研究

——基于“一带一路”沿线 64 个国家的实证分析

【来源】《经济问题探索》(2021 年第 4 期)

【作者】赵赛

【关键词】中国 OFDI; 空间效应; 基础设施; 收入差异

【出版日期】2021 年 4 月 1 日

【观点摘要】本文基于 2003-2018 年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 64 个国家的对外直接投资数据,利用空间计量模型,实证检验了中国 OFDI (对外直接投资)可能存在的空间效应,考察了东道国基础设施对中国 OFDI 的影响。同时,本文还对不同收入国家进行分组,以检验基础设施对中国 OFDI 的异质性。结果发现,中国 OFDI 存在显著的空间效应,即中国对沿线国家的 OFDI 之间存在显著的互补效应,而且中国 OFDI 还受到第三国不可观测因素的推动作用;东道国基础设施水平的改善能显著拉动中国 OFDI 的增加,随着东道国整体基础设施水平的提高,预计中国对沿线国家的投资规模将有大幅增加;仅在中低收入国家和高收入国家,中国 OFDI 存在显著的空间效应,而在低收入和中高收入国家则不存在明显的空间效应;仅在高收入国家,其基础设施的改善能显著带动中国 OFDI 的增加。鉴于此,中国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要重视多边关系的协调发展,充分发挥基础设施在对外投资过程中的主导性作用,同时还要深入评估东道国的投资环境,以降低投资风险。

2、产业链集聚对价值链升位的影响

——基于 41 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2005-2015 年的面板数据

【来源】《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4 期)

【作者】李小平, 杨薇, 肖唯楚

【关键词】产业链集聚; 制造业全球价值链升位; “一带一路”

【出版日期】2021 年 4 月 1 日

【观点摘要】基于 41 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2005-2015 年的面板数据,运用固定效应回归

模型检验制造业产业链集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制造业全球价值链升位的影响,实证分析的结果显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产业链集聚与制造业全球价值链升位间从整体上呈现“倒U型”关系,但是制造业产业链集聚对全球价值链升位的影响从前向参与和后向参与角度而言具有明显的异质性,同时,非“一带一路”国家的产业链集聚对全球价值链的提升作用也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全球价值链升位的提升提供了借鉴经验。

3、“一带一路”倡议与企业海外经营收入——影响效果及作用机制研究

【来源】《经济管理》(2021年第4期)

【作者】刘霞,王谊,祝继高

【关键词】“一带一路”倡议;海外经营收入;高质量发展;海外投资;战略偏离风险

【出版日期】2021年4月2日

【观点摘要】本文基于2007—2018年A股上市公司数据,采用双重差分法检验“一带一路”倡议对中国企业海外经营收入的影响效果和作用机制。研究发现,“一带一路”倡议显著提升了参与企业的海外经营收入,并且该效应在全要素生产率不高、成本加成水平较低以及资本密集度偏低的企业中更为显著。此外,作用机制检验结果表明,“一带一路”倡议能够通过促进海外投资和抑制企业战略偏离风险,提升海外经营收入。本文的研究结果为“一带一路”倡议的政策效应研究提供了新的视角,对于深入理解“一带一路”倡议的经济效用、制定相应措施推动“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具有启示意义。

4、我国货币政策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溢出效应研究

——基于16个沿线国家的实证检验

【来源】《金融理论与实践》(2021年第4期)

【作者】何娟文,李雪妃,陈俊宇

【关键词】货币政策;一带一路;蒙代尔-弗莱明模型;溢出效应;PVAR模型

【出版日期】2021年4月9日

【观点摘要】利用16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面板数据构建了PVAR模型,对我国货币政策的溢出效应进行了实证研究,得出以下结论:我国货币政策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整体存在溢出效应,当我国使用数量型货币政策工具扩张货币时,短期会促进沿线各国经济增长,长期这种影响由正转负;而当采用价格型工具降低政策利率时会持续给沿线国家的产出带来促进作用,并且价格型工具的影响力度更大。进一步进行分区域研究发现,我国货币政策对亚洲国家的溢出效应最为显著,并且我国货币政策溢出效应与各国对华经济往来密切程度正相关。

5、“一带一路”倡议下国家级高新区创新效率的实证研究

【来源】《科技管理研究》(2021年第7期)

【作者】王丽,樊杰,刘汉初,赵彦飞

【关键词】“一带一路”倡议;国家级高新区;创新效率;超效率DEA模型

【出版日期】2021年4月10日

【观点摘要】运用超效率DEA模型对2013—2017年“一带一路”沿线55个国家级高新区的创新投入产出效率进行研究,用Theil指数进行差异性分析,得出以下主要结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级高新区的创新效率整体水平为中等效率,主要由于较低的规模效率所致;“一路”地区国家级高新区创新效率高于“一带”地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级高新区的创新效率总差异有

缩小的态势,组内差异是主要贡献者;“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级高新区创新效率及其分解指数存在明显的异质性特征。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级高新区投入、创新效率特征以及地理位置,将其归纳为3种创新生产模式并分析各生产模式的构成及成因。

6、“一带一路”背景下新亚欧大陆桥对新疆与中亚国家国际贸易的影响

——基于走廊绩效及运输费用的分析

【来源】《铁道经济研究》(2021年第2期)

【作者】李红昌,徐鑫,崔金丽

【关键词】新亚欧大陆桥;国际贸易;扩展贸易引力模型;走廊绩效;运输费用

【出版日期】2021年4月10日

【观点摘要】新亚欧大陆桥使得中国新疆区位优势得以体现,带动了新亚欧大陆桥沿线对外贸易发展,但新亚欧大陆桥走廊绩效及运输费用有深化研究空间。以新亚欧大陆桥对中国新疆与中亚国家对外贸易影响为研究对象,构建了基于经济条件、社会条件、交通条件的作用机制,认为走廊绩效及运输费用降低通过与经济条件和社会条件耦合促进中国对外贸易发展。接着在扩展引力模型基础上,考查人口因素、FDI等常规影响因素,选取走廊绩效中的运输费用替代原有的地理距离指标,增强中国新疆对外贸易影响因素的解释力度。实证结果表明:走廊绩效中的运输费用是阻碍新疆与中亚国家贸易的主要因素;中亚国家的经济规模、人口数量、FDI对贸易发展起促进作用;是否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于贸易额的影响并不显著。运输走廊绩效对中国新疆与中亚国家贸易有显著相关性,改善运输走廊绩效可促进新疆对外贸易发展。在“一带一路”背景下,需从国际合作机制、中国对外投资、走廊绩效等方面加强中国对中亚国家的影响力。

7、“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口岸出入境货运量的时空格局演变探究

【来源】《海洋经济》(2021年第2期)

【作者】宜昌勇,何兵,关舟斐

【关键词】“一带一路”倡议;货运量;空间相关性;时空演变;集聚效应

【出版日期】2021年4月15日

【观点摘要】口岸作为国家指定的对外开放门户,承担着国与国之间货物运输和人员往来的重要功能。“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促进了我国口岸的发展,带动了口岸经济与区域经济的发展,反过来进一步加强了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合作。本文利用口岸运行指标中的出入境货运量数据,借助探索性空间数据分析方法,对我国2011—2017年31个省(区、市)的口岸出入境货运量的时空格局进行分析。结果表明:“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后,尤其是2015年后,我国口岸出入境货运总量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且存在显著的空间正相关性;三类口岸(水运、陆运和空运口岸)中,水运口岸存在更显著的、更强的空间相关性;各类口岸出入境货运量中,东部沿海地区水运呈现正向空间集聚现象,西部沿边地区陆运呈现极化现象。此外,本文对全国31个省(区、市)的地区货运总量也进行了空间动态分析,发现也存在空间相关性,且集聚效应在“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后不断增强。在此基础上,为了更好地服务于“一带一路”建设,本文提出了提升各类口岸运输能力的相关对策建议。

8、“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五通”动态数列测度及评价研究

【来源】《印度洋经济体研究》(2021年第2期)

【作者】张涛,王咏怡

【关键词】“五通”动态数列水平;熵值法;资金融通;设施联通

【出版日期】2021年4月15日

【观点摘要】本文在确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五通”动态数列水平概念基点的基础上,以2012-2018年“一带一路”沿线64个国家为样本,立足于“五通”内容,构建其动态数列水平指标体系。运用熵值法模型测度“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五通”动态数列水平。绝大多数沿线国家“五通”动态数列水平呈波动稳定、波动上升态势,并因地理地缘的原因存在区域及国家异质性,因沿线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存在两极分化的特点;整体而言,“一带一路”倡议发展处于低水平。资金融通和设施联通是影响沿线国家“五通”动态数列水平的主要因素,我国在未来应着力于与沿线各国签订货币互换协议,携手沿线国家继续扩大建设跨境铁路、通信设施和油气通道等推进“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

9、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农产品出口影响因素分析——基于二元边际视角

【来源】《价格月刊》(2021年第4期)

【作者】樊倩

【关键词】“一带一路”;农产品出口;二元边际;扩展边际;集约边际

【出版日期】2021年4月15日

【观点摘要】基于出口增长二元边际分解框架,采用2000—2018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HS-6位编码下的农产品贸易数据,深入研究了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农产品出口的影响因素。结果表明:经济规模对二元边际具有促进作用,距离会起到阻碍作用;与中国签订区域经济一体化协定、与中国接壤对集约边际具有显著正影响;伙伴国农业增加值占GDP百分比、伙伴国人均GDP年增长率对扩展边际具有显著负影响;经济冲击对集约边际具有显著负影响,对扩展边际的影响则不显著;扩展边际具有抵御经济冲击“稳定器”的作用。为进一步推进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农产品出口,必须在扩大农产品贸易量与拓展农产品贸易种类上下功夫。

10、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产能合作的耦合效应研究

【来源】《国际贸易问题》(2021年第4期)

【作者】韩永辉,韦东明,黄亮雄

【关键词】“一带一路”倡议;产能合作;贸易投资;互补竞争

【出版日期】2021年4月15日

【观点摘要】本文通过系统构建1995—2018年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产能合作的贸易和投资相似度和结合度指数,并基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面板数据,考察中国与其产能互补竞争演进状况,验证产能贸易与投资的双向耦合关系,并通过双重差分法分析“一带一路”倡议对竞争与合作耦合效应的政策性影响。实证研究表明: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产能贸易和产能投资存在双向耦合作用效应,即滞后期的“一带一路”产能贸易和投资显著促进当期的产能贸易和投资;产能贸易和产能投资互补竞争性在短期内耦合影响较大,长期内耦合作用较弱。异质性检验发现,沿线发展中国家存在竞争性和互补性耦合效应,沿线发达国家存在竞争性耦合效应,而且东亚及东盟国家呈现正向的竞争互补耦合效应,西亚及中亚国家呈现负向竞争和正向互补耦合效应,独联体及中东欧国家呈现正向的竞争耦合效应。另外,“一带一路”倡议对产能贸易和投资互补竞争具有显著的正向作用,且随着产能贸易和投资竞争联系加深,“一带一路”倡议的政策作用更大。

11、“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农作物虚拟水贸易时空格局及驱动因素分析

【来源】《地球科学进展》(2021年第5期)

【作者】陈良侃,陈少辉

【关键词】虚拟水贸易;时空格局;驱动因素;空间分异;“一带一路”

【出版日期】2021年5月11日

【观点摘要】“一带一路”沿线地区水资源短缺且空间分布不均衡,虚拟水贸易实现了对水资源的远距离空间调配。以2010—2018年“一带一路”沿线59个国家和37种农作物为研究对象核算各国农作物虚拟水贸易,利用标准差椭圆、Moran's I指数、LISA指数刻画农作物虚拟水贸易的时空格局特征,通过地理探测器和地理加权回归模型分析农作物虚拟水贸易的驱动因素及其空间异质性。研究发现:(1)沿线各国“低耗水—高出口型”作物占比4.013%，“高耗水—高出口型”作物占比1.926%。(2)沿线各国农作物虚拟水贸易的进口格局呈收缩趋势,出口格局呈扩张趋势,且其局部存在一定的集聚特征,进口的“高一高集聚”区域主要处于南亚地区,出口的“高一高集聚”区域主要分布在中东欧地区。(3)各显著驱动因素能较好地解释沿线各国农作物虚拟水净出口量,各因素中国内生产总值呈负相关驱动特征,耕地面积呈正相关驱动特征,而人口规模、森林面积和邻国接边数在各单元间呈正负两极的差异驱动特征。

12、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自贸协定、新产品边际与贸易增长

【来源】《中国流通经济》(2021年第5期)

【作者】尚涛,樊增强

【关键词】“一带一路”;贸易协定;自贸区建设;新产品边际;贸易增长

【出版日期】2021年5月13日

【观点摘要】在传统的出口增长二元边际分析框架下,引入最少贸易商品和贸易阈值等概念,基于扩展边际理论定义新产品边际,并通过匹配协整海关HS-6位分类码下5382个贸易部门的贸易数据,对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自贸区中集约边际与新产品边际增长进行结构解析。研究结果显示,我国向“一带一路”沿线自贸协定相关国家出口的新产品的增速远高于总贸易的增速,“最少贸易商品”部门成为重构我国与相关国家贸易结构的重要力量,具有更快的增长速度与更大的发展空间。计量分析结果显示,自贸协定和关税水平分别作用于贸易增长的不同方面,共同推动中国出口的有效增长,“一带一路”沿线地区贸易协定安排与自贸区建设可以显著促进我国对外出口规模的扩大,不仅体现为已有产品在数量和价格两个层面所带来的贸易额增加,还体现为新产品出口范围的不断扩展。在后续的自贸区谈判和可行性研究过程中,可以合适的贸易协定安排深化双边的产业分工与贸易,推动我国新产品边际增长与贸易结构升级。

13、日本在“一带一路”沿线产业链投资布局的动态分析

【来源】《东北亚学刊》(2021年第3期)

【作者】邓美薇

【关键词】一带一路;产业链;日本;投资

【出版日期】2021年5月15日

【观点摘要】新冠肺炎疫情的全球蔓延暴露全球化产业链痛点,日本借机启动“供应链革命”,意图重塑海外生产网络布局,摆脱对中国的依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是日本海外投资布局

调整的重要目标。当前,日本对“一带一路”沿线地区投资布局调整仍然以东南亚为枢纽,以加速亚太区域经济合作拓展其产业供应链布局空间、重视加强联盟防范中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地区的产业供应链延伸,以及多举措构筑灵活、强韧的供应链为主要策略,呈现分散化生产以管控供应链风险,海外生产向东南亚地区聚焦,适当缩短长距离供应链,从离岸生产转向近岸、在岸生产,以及推动关键产品生产回归本土、防范关键技术外流的趋势。尽管未来日本的海外生产网络将进一步向东南亚、南亚聚集,但是日企在华的巨大收益以及长期根植下的复杂紧密生产网络关系,意味着中国市场在中长期仍然难以被替代。

14、东道国营商环境与母国对外直接投资

——基于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OFDI 的实证研究

【来源】《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21年第3期)

【作者】陈升,过勇

【关键词】营商环境;对外直接投资;投资动机;东道国;“一带一路”

【出版日期】2021年5月15日

【观点摘要】本文基于2005—2018年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53个国家的对外直接投资数据,利用扩展的引力模型,实证检验了东道国营商环境与中国 OFDI 之间的关系。研究发现:东道国营商环境总体水平对中国 OFDI 有积极的正向影响,而具体到东道国营商环境的各分项指标,结果与之并非完全一致;基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济发达程度不同,该地区发展中国家的营商环境对中国 OFDI 有较强的吸引力,而发达国家则与此相反;基于不同的投资动机,东道国的营商环境与中国 OFDI 之间的关系亦有所不同。此外,本文还发现中国 OFDI 对沿线国家的政权稳定性较为关注,但对沿线国家的腐败等因素关注较少。受“一带一路”倡议的影响,中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整体投资水平持续提升。

二、政治法律

1、“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的法律风险及对策

【来源】《上海法学研究》集刊(2021年第1卷总第49卷)(2021-04-01)

【作者】李怡悦

【关键词】“一带一路”;法律风险;对外投资风险规避

【摘要】随着“一带一路”的逐步深化,我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也日益增多,但是投资火热的同时,很多法律风险也随之显现出来,企业很可能面临对东道国法律不了解导致的法律风险、由政治因素导致的法律风险、环境因素引起的法律风险以及投资争端解决机制差异导致的法律风险等。面对诸多法律风险,企业可以通过学习和研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严格遵守相关国家法律,加强环保意识,承担企业责任,合理利用贸易规则,重视争端解决机制,善于利用保险转移投资风险等方式来避免海外投资法律风险造成的损失,提高滋生风险防范意识。

2、论“一带一路”对外投资中政治风险的防范路径

——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法治建设为突破点

【来源】《上海法学研究》集刊(2021年第1卷总第49卷)(2021-04-01)

【作者】许俊伟

【关键词】政治风险；人民币国际化；“一带一路”

【摘要】5年来，“一带一路”倡议正成为新时代中国向国际社会提供的最受欢迎的公共物品，它深化了我国同沿线国家和地区的金融合作，从多方面对人民币国际化产生了重要影响。不过，因响应“一带一路”倡议的国家多为发展中国家，经济基础较为薄弱、政策环境不够稳定、政治局势依然动荡的特征使得在沿线投资的政治风险较高。所以，这必然就要求我国企业充分利用人民币国际化在提升全球事务话语权、获取全球资源定价权以及减轻对美元依附等方面的优势，有效应对政治风险。基于此，我国应努力塑造人民币的良好法治信用、加强与沿线国家经济关系的制度化构建、健全人民币离岸市场监管体系、建立人民币循环流动机制，逐步深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的法治建设。

3、“一带一路”倡议下我国对外投资保险之完善

【来源】《上海法学研究》集刊（2021年第1卷 总第49卷）（2021-04-01）

【作者】王玉玲

【关键词】“一带一路”；国内保险；对外投资保险

【摘要】“一带一路”倡议为我国对外投资带来巨大机遇的同时，我国企业面临的国际投资环境和投资风险也日趋复杂，特别是投资过程中遇到的政治风险，一旦发生可能直接导致国内企业的重大损失。然而目前我国对外投资保险制度仍不完善，在立法层面、业务专营、机构开放及产品服务四个方面仍存在诸多问题。面对“一带一路”倡议下的新挑战和新需求，通过梳理国内保险制度的发展历程，以其发展特点和发展经验为参考，我国对外投资保险制度应当坚持整体化发展思路，加强其在国内视角中的研究，在加快立法的同时，建立境外风险预警机制；增设其他承保机构并细化对外投资保险的业务管理；明确允许商业承保机构进入的具体路径；创新应对环境政治及政策变动风险的保险产品，从而改进和完善我国对外投资保险制度，更好的应对“一带一路”倡议下我国对外投资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4、“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的多维属性与发展方向探析

【来源】《国际税收》（2021年第4期）（2021-04-09）

【作者】辛丹丹，王永琦

【关键词】“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多边体系；全球税收治理

【摘要】在多边体系遭遇质疑、国际合作价值被严重低估的全球化逆流中，探索“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的独特属性与发展路径具有重要意义。本文通过横向比较尝试论证了“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的优越性，并从国际法、国际政治、国际经济以及社会学四个维度揭示“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的独特功能属性。依其内涵属性，本文对“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发展方向提出展望和建议：培育税收共同体价值理念、引领构建公平和现代化国际税收体系、完善多边税收信息交换形式。

5、完善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以建立“一带一路”国际投资仲裁机制为例

【来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21年第4期）（2021-04-11）

【作者】冯辉，靳岩岩

【关键词】“一带一路”国际投资仲裁机制；仲裁管辖权；裁决一致性；裁决执行；

营商环境

【摘要】国际投资仲裁的核心是对东道国政府行为的司法评价,这与通过优化政府行为改善营商环境的要求相一致。建立“一带一路”国际投资仲裁机制对推进“一带一路”实施的深化、完善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均具有极其重要的价值。现有的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难以满足“一带一路”国际投资争端解决的需要,国际投资仲裁机制应成为“一带一路”规则性基础设施建设的新重点。应以亚投行为实体基础构建“一带一路”国际投资仲裁中心,并在组织和规则建设上保障其独立性。在仲裁规则上,应契合“一带一路”的属性设置开放、包容的仲裁管辖规则,并创设专职仲裁员和指定仲裁庭制度。应以提高东道国政府的履行意愿和能力、构建仲裁异议机制为核心,解决仲裁依据的选择、适用以及裁决执行等难题。应强化裁决一致性和透明度原则,并促进仲裁与磋商、调解、诉讼等多元化投资争端解决方式的衔接。

6、论我国承认与执行“一带一路”国家民商事判决的制度完善

【来源】《中国商论》(2021年第7期)(2021-04-15)

【作者】刘艳娜,王冉冉

【关键词】一带一路;外国民商事判决的承认与执行;互惠原则;国际公约;区域性公约

【摘要】在“一带一路”合作推进过程中,与贸易有关的法律纠纷在所难免,完美地解决贸易法律纠纷势必涉及承认与执行他国法院判决的问题。本文探讨了我国与沿线国家之间关于外国民商事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的完善路径,通过与沿线国签订相关的双边条约、积极参与国际公约和区域性公约的制定、完善国内立法以及借鉴《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的规定等,以期在“一带一路”进程中进一步提升司法合作,促进“一带一路”合作的顺利进行。

7、“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国—东盟自贸区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及对策研究

【来源】《改革与战略》(2021年第4期)(2021-04-18)

【作者】文海漓

【关键词】“一带一路”;中国—东盟自贸区;知识产权风险

【摘要】作为“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东盟已经成为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中国与东盟的贸易迅猛发展的同时,跨境知识产权的风险也在增加。文章通过梳理东盟国家知识产权环境概况及中国—东盟自贸区知识产权领域合作现状,分析合作中面临的知识产权的侵权与被侵权、壁垒及诉讼等风险及其产生的原因,从国家层面和企业层面提出应设立知识产权法院、建立知识产权国际交流与合作平台、重视品牌独创性、了解当地知识产权法规、构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等对策建议。

8、“一带一路”实践与国际政治格局——基于风险社会视角的战略分析

【来源】《社会科学辑刊》(2021年第3期)(2021-05-15)

【作者】罗强强

【关键词】“一带一路”倡议;风险社会;国际政治格局

【摘要】“一带一路”倡议是我国立足于全球风险社会的大背景、通过总揽国内外发展形势而提出的现代化发展理念。从风险社会理论视角出发可以看出,我国当下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一带一路”实践所面临的社会风险挑战,除了地缘政治风险、经济风险以及由文化碰撞带来的误解外,还要面对上述风险对国内社会建设产生的一系列影响,这些影响有正面的

也有负面的。在不断深入推进“一带一路”的实践过程中,全球化社会风险不断加剧,其紧迫性和严重性要求我们必须科学地研究风险变化规律,主动进行危机管控,构建以我为主、融通共识的“风险化解”策略机制。除了要全盘考虑国际关系之外,还要充分发挥国内市场优势,通过畅通国内大循环来进一步提升中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主导能力,从而扩大中华文化的国际影响力。“一带一路”倡议的一体化和国际化建设,有助于实现我国产业在全球价值链中的位置前移,有助于中国在推动世界政治经济秩序变动中发挥实质性作用,切实推进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建设。

三、经贸金融

1、“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国 OFDI 对人民币国际化的影响

【来源】《中国集体经济》(2021年第10期)(2021-04-01)

【作者】罗华丽,徐梦洋

【关键词】“一带一路”;对外直接投资;人民币国际化;SVAR模型

【摘要】随着中国金融市场的进一步改革开放和经济实力的日益增强,中国 OFDI 和人民币国际影响力逐渐成为社会热点话题。文章理论与实证分析相契合,先探讨了 OFDI 对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影响路径,随后基于货币交易媒介、记账单位和价值储蓄三大职能和货币锚模型,初步构建货币国际化指标体系,测算出 SDR 货币篮子中五种锚货币的国际化指数,再建立 SVAR 模型,深入分析中国 OFDI 如何影响人民币国际进程。实证结果表明,中国 OFDI 对人民币国际化水平有明显的促进作用,并且针对提升人民币的国际地位的路径选择提出相应的建议:抓紧“一带一路”建设机遇,增大对外投融资渠道,优化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布局,多方位深化金融改革,进而稳妥有序地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

2、中国对“一带一路”亚非欧重点国家直接投资效率评价研究——基于动态 DEA 方法

【来源】《工业技术经济》(2021年第4期)(2021-04-01)

【作者】田泽;施滢滢;任芳容;房裕

【关键词】国际合作;亚非欧国家;对外直接投资效率;动态 DEA 模型;
“一带一路”倡议;基础设施建设

【摘要】对外直接投资效率问题关系着我国对外直接投资的质量,自“一带一路”倡议实施以来,2019 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已达 21988.8 亿美元。为促进我国“一带一路”合作机制进一步走深走实,本文基于动态 DEA 模型,选取亚非欧 60 个国家为研究对象,研究 2013~2019 年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直接投资效率。实证分析发现:我国对亚非欧 60 个国家的 OFDI 总效率整体处于中低水平,国别差异较大,国家间差距呈现出亚洲>欧洲>非洲的情况;各项指标效率表现为欧洲>亚洲>非洲;三大区域 IDI、ET、FR 效率值呈现出差异化特征。为此提出加强东道国基础设施建设国际合作,优化产业结构,强化双边贸易关系等对策建议,从而促进“一带一路”合作机制的深入开展,加强与沿线国家的经贸投资和国际合作。

3、我国机电产品出口三元边际及其影响因素——基于“一带一路”国家的实证研究

【来源】《工业技术经济》(2021年第4期)(2021-04-01)

【作者】尹华,邓亚妮

【关键词】三元边际;“一带一路”;出口增长;机电产品;引力模型;经济规模

【摘要】“一带一路”建设为我国机电产品出口增长带来新机遇,为了探究我国机电产品出口增长的主要推动力,本文基于 Un Comtrade 数据,对我国机电产品的出口进行分解。实证分析结果表明,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机电产品出口增长的主要推动力是数量边际,贡献率为 82.45%;而价格边际与扩展边际的贡献率分别为 7.00%与 10.55%。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系列因素对机电产品出口三元边际存在显著的差异性影响,主要包括进口国的经济规模、人均收入、与我国的地理距离、高层互访、基础设施状况、我国的直接投资存量、亚投行的金融支持、地理邻近以及是否与我国签署自由贸易协定。

4、“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与中亚五国基础设施的贸易效应研究

【来源】《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3期)(2021-04-01)

【作者】曹冲

【关键词】“一带一路”;中国与中亚五国;基础设施;贸易效应;引力模型

【摘要】基础设施建设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增速器”,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日益凸显。文章在引力模型的基础上,构建跨国面板数据模型,实证分析不同种类基础设施及其交互作用对中国与中亚五国进口贸易效应、出口贸易效应以及双边贸易效应的影响。研究结果表明:完善的基础设施可以使得一国对外贸易获得有效发展,能源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和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的进口贸易效应、出口贸易效应及双边贸易效应大小不一、作用不同,不同类型基础设施交互作用的贸易效应具有不确定性。同时文章提出了一系列政策建议,如要契合地理特征、发挥好基础设施的边际溢出效应,整合要素资源、提高跨境产能合作能力,借力经贸合作、发挥资金在“新基建”中的杠杆作用等。

5、OFDI 绿色技术溢出与全球价值链升级——以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例

【来源】《中国流通经济》(2021年第4期)(2021-04-01)

【作者】马淑琴;柴美珍;赵红英;刘泽胜

【关键词】OFDI;“一带一路”;绿色技术溢出;全球价值链参与度;全球价值链地位

【摘要】随着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交流的加深,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直接投资(OFDI)规模呈增长趋势,且绿色技术溢出效应显著。为进一步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贯彻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选择 2005—2018 年“一带一路”沿线 26 个国家的面板数据,利用基于数据包络分析法的曼奎斯特指数法(DEA—Malmquist)测算我国 OFDI 绿色技术溢出,实证分析其对沿线国家全球价值链参与度和地位跃升的影响,并以地区、发展程度、产业为分组依据进行分样本回归,考察 OFDI 绿色技术溢出对全球价值链升级的异质性影响。研究结果表明,我国 OFDI 绿色技术溢出显著促进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全球价值链参与度和地位的跃升。尽管 OFDI 绿色技术溢出与全球价值链参与度和地位具有非线性关联和时序异质性,但均处于非线性曲线的上升阶段;在区际经济地理禀赋约束下,OFDI 绿色技术溢出的全球价值链升级效应呈现出禀赋异质性、空间异质性、状态依存性特征。首先,与“一带一路”沿线欧洲国家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 OFDI 绿色技术溢出对“一带一路”沿线亚洲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全球价值链升级效应更显著;其次,与农业和工业相比,服务业的全球价值链升级效应更显著。为实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全球价值链向高端环节跃升,既要通过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多元发展的方式增强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 OFDI 绿色技术溢出效应,又要切实提高区际经济外向度与契约质量,加强营商环境建设,充分利用东道国禀赋优势,强化 OFDI 绿色技术溢出的全球价值链升级效应。

6、空间视角下中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OFDI 的影响因素分析

【来源】《财经论丛》（2021年第4期）（2021-04-01）

【作者】罗胜

【关键词】“一带一路”；OFDI；影响因素；空间面板杜宾模型

【摘要】本文从空间视角，选取2003~2018年中国在“一带一路”沿线37个国家OFDI数据，构建空间面板模型，实证检验中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OFDI的影响因素。结果显示，中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OFDI存在显著的第三国效应且呈现挤出效应，市场规模和贸易成本是影响中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OFDI的两大最重要因素。进一步分解空间效应后发现，不同解释变量带来的OFDI影响程度并不相同，地区、收入和政治风险的异质性分析结果为中国OFDI的区位选择和空间布局提供新的思考。鉴于此，本文提出中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OFDI的相关结论和启示。

7、“一带一路”背景下 OFDI 对人民币国际化的影响研究

【来源】《统计与管理》（2021年第6期）（2021-04-02）

【作者】何金旗，卢敏涵

【关键词】“一带一路”；OFDI；人民币国际化；VECM模型

【摘要】“一带一路”建设作为中国对外开放的重要战略，极大促进了中国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贸合作，对推动人民币国际化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本文通过构建VECM模型，实证分析了我国“一带一路”沿线对外直接投资对人民币国际化的影响。结果表明：当前我国“一带一路”沿线对外直接投资发展对人民币国际化促进作用还比较小，但这种作用会随时间推移有逐渐上升的趋势。本文提出我国应抓住“一带一路”战略的发展契机，大力发展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对外直接投资，扩大双边对外贸易，继续加大和完善金融体系建设以推动人民币国际化进程。

8、“一带一路”背景下河南食用菌出口贸易发展研究

【来源】《中国瓜菜》（2021年第4期）（2021-04-05）

【作者】蔡嵘，于晓胜

【关键词】食用菌；“一带一路”；河南省；出口贸易；供应链

【摘要】十多年来我国食用菌产量快速增长，食用菌总产量占全球75%以上。2004—2018年，河南食用菌产量、出口量连续居全国第一。河南自然资源、生产成本的优势，以及相关政策和科研创新的推动，形成了河南食用菌出口贸易发展的有利因素；但由于规划缺位、研发力量薄弱、工厂化发展滞后，河南食用菌在国际市场上还存在品种单一、结构单一、市场过于集中的问题。为此，建议突出食用菌产业的战略地位，做好顶层设计，充分利用好“一带一路”的机遇和本省的资源优势，加强食用菌出口供应链管理，加大研发推广和产业升级力度，营造一流发展环境，提升食用菌国际市场品质，将河南食用菌供应链延伸到更多的国家和地区。

9、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接投资的出口效应

【来源】《中国流通经济》（2021年第4期）（2021-04-09）

【作者】鲍静海，韩小蕊

【关键词】“一带一路”；“双循环”；直接投资；出口规模效应；出口结构效应

【摘要】自“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我国与其沿线区域的经济合作日益密切,沿线国家日益成为我国直接投资和出口贸易的重要目的地。为进一步提升我国出口规模和结构、畅通国际大循环,发挥直接投资的出口规模促进效应和出口结构优化效应显得尤为重要。采用 57 个沿线国家的面板数据,从我国直接投资对出口规模和出口结构的影响全面分析其出口效应,结果表明:第一,我国直接投资的出口促进效应和抑制效应并存,效应因国家不同而存在差异,同时在空间 and 经济发展水平等方面存在共同特征。第二,我国对沿线相对欠发达国家和相对较发达国家的直接投资动机存在差异,并导致出口效应存在异质性;对沿线国家的直接投资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出口结构的优化,而且对于资本密集型产品的出口拉动作用更为明显;整体来讲,对相对欠发达国家的直接投资带来的出口结构优化作用比相对发达国家更为显著。因此,我国未来要在充分考虑直接投资的出口效应的基础上,精准选择与优化投资方向,采取各种措施充分发挥直接投资的出口促进效应,提升我国在全球价值链和产业链中的地位,有效实现内外循环相互促进。

10、人民币与“一带一路”主要国家货币的汇率联动效应——基于 DCC-MIDAS 模型的实证

【来源】《金融理论与实践》(2021 年第 4 期)(2021-04-09)

【作者】周春应,王惜凡

【关键词】人民币汇率;“一带一路”倡议;汇率联动;DCC-MIDAS

【摘要】选取 2008—2020 年“一带一路”沿线 22 个国家货币汇率的日度数据,采用 DCC-MIDAS 模型估计了人民币与“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汇率关联的动态相关系数。结果发现:“一带一路”重要合作项目的推进能够有效提升人民币的区域影响力,人民币对沿线国家已经形成一定的辐射性,主要面向双边经贸合作紧密的国家,且该汇率影响关系的形成存在地缘特征;同时,人民币与部分沿线国家已形成的汇率联动关系能够抵御一定的外界干扰,但内部传导关系并不稳定,表明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合作结构单一,合作关系还有很大的开拓空间;此外,2020 年初暴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于各国经济的冲击影响了国际汇率市场的稳定,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人民币此前已形成的影响力。

11、投资便利化水平对中国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接投资的影响

【来源】《东北亚经济研究》(2021 年第 2 期)(2021-04-18)

【作者】李轩,安珂敏

【关键词】投资便利化;“一带一路”;主成分分析法;投资便利化指标体系;对外直接投资

【摘要】近年来随着全球化、区域化程度的加深,各国经济往来不断深入。投资作为各国贸易和资本流动的重要方式,在降低两国之间的经济合作成本、促进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投资便利化可以打破超级大国经济政策封锁,推动世界经济向自由化方向发展。基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政治稳定程度、经济金融环境、基础设施与技术发展、营商环境等各项指标,利用主成分分析法,可以建立投资便利化指数,以此对沿线各国的投资环境进行分析和评价,研究投资便利化影响投资的程度,从而提高投资便利化水平提供对策和建议。

12、“一带一路”能源金融体系构建的挑战与策略

【来源】《对外经贸实务》(2021 年第 5 期)(2021-05-10)

【作者】贺永泉,姜玉砚

【关键词】“一带一路”;能源金融;人民币;投融资

【摘要】“一带一路”倡议实施以来,我国通过清洁能源金融的辐射,亚投行、丝路基金及国家政策性银行的投资,人民币原油期货市场的对接以及货币合作的开展,奠定了“一带一路”能源金融框架。然而我国能源安全的隐性危机,能源金融发展策略的制度瓶颈及战略局限,对“一带一路”能源金融体系建设会造成一定冲击。为此,我国应该加大与沿线能源出口国的合作,共同推进人民币能源计价和结算体系的形成,加大对清洁能源的金融支持力度,建立并完善“一带一路”能源金融监管合作机制,降低能源投融资风险。

13、“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对沿线国家进口的影响因素与增长空间分析——以粮食为例

【来源】《东北农业科学》(2021年第3期)(2021-05-11)

【作者】刘怡

【关键词】“一带一路”;粮食进口;因素

【摘要】“一带一路”新时期背景下,中国与沿线国家粮食贸易合作也面临新的阶段,与此同时,我国粮食供应及需求缺口正逐步增加。在这一大环境下,本文分析了我国与沿线各国粮食贸易互补程度,并在基础引力模型的基础上,引入人口总数、粮食产量、贸易自由度、是否有共同边境线、是否同属于上海合作组织、是否同属于WTO等可能影响进口贸易的变量进行回归分析,并利用模型对增长空间进行了估计。研究发现,中国与沿线各国的粮食贸易互补程度有所差异,但主要为产业间贸易。在现有贸易模式下,中国与大多数沿线国家仍有非常可观的进口提升空间。依照以上分析结果,文章在最后点明了对应的举措以及策略意见。

14、“一带一路”倡议的对外直接投资风险降低效应——基于中国制造业企业的研究

【来源】《国际商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2021年第3期)(2021-05-15)

【作者】尹华,胡南,谢庆

【关键词】“一带一路”倡议;对外直接投资;投资风险;双重差分模型

【摘要】利用2010~2019年开展对外直接投资业务的353家中国制造业A股上市企业的微观数据,基于双重差分模型探讨“一带一路”倡议对中国制造业企业对外直接投资风险的影响。实证结果显示:“一带一路”倡议产生了显著降低中国制造业企业对外直接投资风险的政策效果,且对具有自然资源寻求投资动机、产权为国有性质以及投资于“一带”沿线国家的中国制造业企业的对外直接投资风险降低效应更为显著,而对具有市场寻求型或技术寻求型投资动机、产权为非国有性质及投资于“一路”沿线国家的中国制造业企业的对外直接投资风险降低效应不显著。

15、新发展格局下人民币国际化的空间布局研究——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例

【来源】《金融经济研究》(2021年第2期)(2021-06-04)

【作者】程贵,李杰

【关键词】人民币国际化;“一带一路”;SOM神经网络;因子分析

【摘要】在新发展格局下,人民币国际化是顺应中国经济在全球范围布局供应链、优化价值链和产业链的重要举措。构建人民币国际化空间布局理论框架,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样本,运用SOM神经网络聚类分析与因子分析法,分析人民币国际化空间布局影响因素在沿线国家所呈现出的聚类特征与差异,研究表明,人民币国际化布局在整体上呈现出自东向西、由近及远的聚类特点,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形成核心区、扩展区、辐射区与外围区;影响布局的因素随着空间距离扩大呈现出逐渐弱化的趋势。建议加强人民币国际化空间布局顶层设计,

结合“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特点,因地制宜、分类推进人民币国际化空间布局,完善人民币国际化空间布局配套改革。